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Hong Kong**



**主動調查報告**  
**Direct Investigation Report**

**食物環境衛生署執行防治鼠患工作成效**  
**Effectiveness of rodent prevention and control by**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報告完成日期：2022年5月24日**  
**Completion Date: 24 May 2022**

**報告公布日期：2022年5月26日**  
**Announcement Date: 26 May 2022**

調查報告中文版，並附有中、英文摘要。  
報告亦載於本署網頁 [www.ombudsman.hk](http://www.ombudsman.hk)。  
報告的英文版稍後亦會上載。

This report is published in Chinese and supplemented by  
an Executive Summary in Chinese and English.

This report is also available on our website at  
[www.ombudsman.hk](http://www.ombudsman.hk).

English version of the report will be uploaded soon.

# 目錄

## 報告摘要

章節	段落
1 引言	
背景	1.1 – 1.3
調查過程	1.4 – 1.6
2 應對鼠患策略	
防治蟲鼠督導委員會	2.1 – 2.2
食環署的角色及工作	2.3 – 2.4
3 鼠患監察	
國際做法	3.1
鼠患指數調查	3.2 – 3.16
鼠蚤指數調查	3.17 – 3.18
鼠傳疾病的防控工作	3.19 – 3.22
4 防治鼠患工作	
概況	4.1 – 4.2
滅鼠工作	4.3 – 4.14
執管行動	4.15 – 4.17
潛在鼠患熱點的防治工作	4.18 – 4.28
參考海外經驗及引進新科技	4.29 – 4.33
處理鼠患投訴	4.34 – 4.36
全港滅鼠運動及目標小區滅鼠行動	4.37 – 4.39
向其他部門提供的培訓及技術支援	4.40 – 4.41
公眾意見	4.42 – 4.43

5	個案研究及實地視察	
	概要	5.1 – 5.2
	深水埗區	5.3 – 5.9
	灣仔區	5.10 – 5.13
	元朗區	5.14 – 5.17
	大成街街市	5.18 – 5.23
	土瓜灣街市	5.24 – 5.29
6	評論和建議	
	本署的評論	6.1 – 6.24
	本署的建議	6.25
	鳴謝	6.26

## 附錄

- 附錄 1：參與密集式滅鼠行動試驗計劃的公眾街市名單
- 附錄 2：在「三無大廈」外公眾地方提供垃圾桶的特別措施位置
- 附錄 3：2020 年第 1 輪目標小區滅鼠行動的涵蓋範圍、2020 年第 2 輪目標小區滅鼠行動的涵蓋範圍

# 食物環境衛生署執行防治鼠患工作成效 主動調查報告摘要

## 引言

鼠患對市民的日常生活造成滋擾，亦可能引發多種嚴重傳染病，故一直是廣受社會關注的課題。

2. 現時，由食物及衛生局主持的防治蟲鼠督導委員會制訂防治鼠患政策及工作計劃，再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聯同委員會其他成員負責執行。其中，食環署負責應對一般公眾地方的鼠患問題，主要涉及鼠患監察、防鼠和滅鼠工作、跟進鼠患投訴三個範疇；該署亦會為管理不同公共場地和處所的政府部門提供防治鼠患的技術支援和培訓。

3. 社會上有意見認為，食環署的滅鼠工作成效不彰；亦有意見認為部分地點的鼠患情況未能反映於該署的鼠患參考指數（「鼠患指數」）調查。傳媒亦曾報道，本港自 2018 年起錄得多宗大鼠戊型肝炎確診個案；2020 年亦有多個該署轄下的街市出現嚴重鼠患，情況令人關注。

4. 本署在審視食環署的工作後，有以下的評論和建議。

## 本署調查所得

### 有關鼠患指數調查

5. 現時，食環署主要透過每半年一個周期在全港 19 個行政區所選定的 50 個監察地點進行鼠患指數調查。該署會因應監察地點的面積，擺放 40 至 60 個監測鼠餌（未煮熟的蕃薯塊），每個監察地點的調查需時三日兩夜。鼠患指數是計算擺放於監察地點的監測鼠餌被老鼠咬嚙的比率，以評估老鼠分布在各監察地點內的公眾地方的廣泛程度。指數分為三級：10% 以下屬第一級，顯示鼠患情況於調查期間並不普遍；第二級介乎 10% 至少於 20%，反映鼠患情況於調查期間略為普遍；20% 或以上屬第三級，反映鼠患情況於調查期間普遍。

6. 鼠患指數可顯示老鼠活動範圍所佔的百分比，但不能反映老鼠的實際數目或出現次數。本署留意到，媒體時有報道不同地區出現的鼠患問題，本署接獲的公眾意見亦有不少是反映地區性及特定地點的鼠患滋擾；再者，2016至2020年的鼠患投訴及滅鼠數字均有上升趨勢。然而，本港同期錄得的整體鼠患指數卻只徘徊於5%以下的較低水平，雖有個別行政區的指數較高，但最高只是第二級。食環署解釋，基於鼠患指數的限制，該署在評估鼠患時會同時考量其他因素（包括鼠患投訴、前線人員的日常觀察及地區人士的意見），以全面評估鼠患情況。

7. 從前段可見，鼠患指數調查的方法本身有其限制，調查所得結果未必可以反映鼠患的實況。雖然除了定期發布的鼠患指數外，食環署亦會視乎情況公布其他鼠患相關數據（如鼠患投訴數字、捕獲的鼠隻及死鼠數目等），但無可否認，鼠患指數是公眾了解鼠患情況的最重要指標。本署認為，鼠患指數在設計上應多方面反映鼠患的嚴重程度（包括老鼠的分佈情況、數目等），從而提升指數的認受性。就此，食環署應先探討能否透過改良調查方法來減低指數的局限性，再進一步研究是否適宜將有助評估鼠患嚴重程度的不同因素納入鼠患指數的計算內，以更全面反映鼠患情況。該署可考慮邀請本地大學及相關學術機構合作進行有關研究，探討制訂包括不同考量因素的「綜合鼠患指數」的可行性。

8. 食環署現時以每半年一個周期進行鼠患指數調查，這容易出現數據滯後的情況，因老鼠繁殖力強，其棲息習慣亦直接受周遭環境衛生影響。本署認為，該署應考慮增加每年進行調查的頻次，從而提升調查結果的時效性，並探討合適的人力資源安排以應付額外的額外的工作。

9. 在進行鼠患指數調查時，食環署會將繫上警告字句的監測鼠餌懸掛於喉管或支柱等支撐物上，並會在調查期間暫停滅鼠，直至完成調查，以避免滅鼠行動干擾調查。然而，本署人員曾於實地視察時發現食環署未有在監測鼠餌掛上警告字句及調查期間仍在監察地點範圍滅鼠。就此，該署應考慮透過不同行政措施，包括全面檢視相關工作指引是否清晰明確、定期舉行簡報會及調查期間進行突擊抽查，確保調查人員所採取的步驟恰當穩妥。

10. 自2020年下半年起，食環署要求錄得8%或以上「相對較高指數」的監察地點進行額外滅鼠工作，然後再進行指數調查。該

署於 2021 年 8 月正式更新「防治蟲鼠技術通告」(「技術通告」)的內容，將該些額外滅鼠及調查工作涵蓋於第一級指數的防治措施當中，目的是當指數接近第二級下限(即 10%)時，盡快採取更主動的滅鼠措施，以防止鼠患嚴重程度升至第二級或以上。

11. 本署認為，食環署就 8%或以上鼠患指數的額外滅鼠及調查工作，與第一級指數所訂只需「繼續執行例行滅鼠工作」的防治措施並不相符。再者，該署既然認為 8%屬「相對較高指數」，便應檢視有否需要調整現行三級制的鼠患指數(尤其第一級以低於 10%界定是否仍然合適)，以及各級相應的防治措施，以確保能有效處理不同程度的鼠患情況。

### **有關防鼠及滅鼠工作**

12. 食環署主要利用捕鼠器及有毒鼠餌進行滅鼠工作。對於該署以何種方式滅鼠，以至如何揀選滅鼠工具，涉及該署對活躍於本港的鼠隻品種及習性的認識，以及對本港鼠患狀況等範疇的專業判斷，本署無意干預。然而，本署調查發現，該署部分前線人員在使用有毒鼠餌時，沒有在包裝袋打上用作散發香味的小孔。有承辦商人員指老鼠會自行扯開包裝袋進食鼠餌，顯示其對正確使用有毒鼠餌的理解嚴重不足，直接影響施放鼠餌的成效。自 2020 年 4 月起，該署已陸續在新續簽的合約中，規定防治蟲鼠服務承辦商必須嚴格執行在施放有毒鼠餌的包裝袋上打孔，違反相關合約條款會被視作嚴重失責。食環署亦已製作一系列有關滅鼠工作技術的短片上載至內聯網，供署方及防治蟲鼠服務承辦商人員參考。本署認為，該署雖已作出糾正，但難言有關不足是否只屬冰山一角。因此，該署應一併加強前線及督導人員的培訓工作，前線人員固然須具備正確使用滅鼠工具和裝備的知識，督導人員亦需掌握有關知識，才能在日常巡查時辨識及糾正誤用情況。

13. 防鼠工作方面，食環署主要以教育、加強清潔及執法工作，以達致防患未然之效，尤其著重公眾街市及後巷兩大潛在鼠患熱點。

14. 食環署自 2020 年起已加強公眾街市的清潔消毒，但集中於公用地方、公眾通道及空置攤檔。至於已租出的攤檔範圍，則主要靠商販收市後自行清潔，並透過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及每月兩次的街市清潔日，提醒檔戶保持檔內衛生及進行執管工作。就此，

該署於 2021 年 1 月作出指示，要求各分區透過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提醒租戶適當處理其攤檔的垃圾，並已加強巡查及採取執管行動。在 2021 年 1 至 11 月，該署已就攤檔內外的潔淨問題，向違規租戶發出 51 宗口頭警告。

15. 本署認為，要有效防止公眾街市的鼠患問題，主要取決於街市商販能否保持攤檔內外的清潔衛生，以杜絕老鼠的食物來源，否則，即使食環署不斷加強公用地方的清潔及消毒，亦只會事倍功半。雖然，食環署表示已於 2021 年 1 月起加強執管工作，但本署人員於同年視察個別街市時，仍發現不同程度的衛生問題，包括收市後個別攤檔外有垃圾堆積，亦有海鮮攤檔外的溝渠旁佈滿垃圾、雜物及海鮮殘渣，絕大部分顯然是附近商販所遺留及棄置，變相將攤檔的清潔責任轉嫁該署的清潔承辦商；加上該署所指的跟進行動，只是向違規租戶發出口頭警告，其執管工作的成效難免仍然存疑。

16. 本署認為，為確保加強清潔及消毒的措施奏效，食環署應透過密集式的突擊巡查，在發現有檔戶違規時，對違規者嚴格執行租約條款，甚至研究引用更多合適的法例執法，以促使商販每日妥善清理其攤檔及附近範圍。毫無疑問地，密集式巡查定必增加人手需求。因此，該署應積極研究如何加強承辦商管理人員的角色，從而提升該署的執管效能的可行性，以確保巡查行動能充分發揮其應有的效能。若個別地區的公眾街市數目較多而資源未能完全配合，該署應以「風險為本」的原則，選取區內衛生程度較遜色的公眾街市，進行針對性的巡查及執管工作。同時，該署應持續加強對商販的衛生教育及按需要加強清潔街市。該署亦應考慮以制訂指引等可行模式為攤檔的潔淨程度訂立客觀標準，既令商販清楚明白該署的規定，亦利便前線人員進行巡查及監察。

17. 對於是否需要為個別街市提升清潔及防治鼠患力度，食環署主要依據前線管理人員的日常觀察及評估。然而，該署的公眾街市遍佈全港，不同區域管理人員評估時所持的準則以至準則之間的比重或會有異，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亦可能有所不同，加上街市數目眾多，若無客觀標準及指引，該署或難以準確掌握不同街市的狀況，繼而進行整體監察及管理。因此，本署認為，該署應考慮引入檢討機制，以「風險為本」的原則訂立適當的考慮因素及標準，以有系統地審視及揀選需要提升潔淨程度及加強防治鼠患工作的街市名單。該署亦應同步檢視已在大成街街市開展的分區重點清潔

行動及正於 73 個街市進行的密集式滅鼠行動試驗計劃的成效，再視乎結果及資源，考慮將計劃擴展至有需要的街市。

18. 針對後巷的鼠患問題，食環署近年均有不定時推出主題性的特別行動，亦有就食肆經營期間在店內及外圍的違規情況加強執法。本署曾派員到三個行政區（深水埗、灣仔及元朗）視察，發現該署雖有着力在後巷範圍進行滅鼠工作，但部分後巷仍存在較大的環境衛生問題，包括滿佈不同類型的雜物及垃圾、有污水溢出及傳出異味，亦有食肆員工疑似洗滌物品及處理食物。

19. 本署明白，後巷乃公眾地方，監察方面難免較食環署所管理的公眾街市困難。然而，本署留意到，現時後巷所出現的環境衛生問題，很可能與接連後巷的商舖有關。因此，本署認為，該署應先檢視現行監察接連後巷的商舖（特別是食肆）潔淨程度的機制是否有效。如有需要，該署應採取優化措施，包括將針對後巷鼠患問題的特別行動常規化、提升巡查頻次及執管行動力度等。

20. 此外，食環署所進行的特別行動主要針對營業中的食肆，但售賣食物的店舖內充斥著老鼠食物來源，故不論營業與否，均須保持清潔衛生，才可有效避免鼠患滋生。因此，本署認為，該署現時單靠在商舖營業時進行監察及巡查，委實並不足夠。該署應探討如何處理商舖關門後可能出現的潔淨問題。本署理解，食環署人員難以於食肆關門後進入處所視察及調查，但該署可因應實際情況研究及探討不同可行方案，例如可以於食肆每天準備開始營業或準備關門的時段進行巡察，確保食肆在不營業的時間仍會保持清潔衛生。

21. 另一方面，本署認為，食環署應擴闊吸納防治蟲鼠知識的渠道，更主動邀請本地大學及相關學術機構合作進行相關的研究，如鼠患指數的計算方法、活躍於本地的鼠隻習性、適合本港使用的防鼠方式及滅鼠工具等，冀提升防治鼠患工作的效能。

22. 雖然食環署的防鼠及滅鼠工作均有需要改善的地方，但不能就此抹殺該署在應對鼠患方面的努力和成果。事實上，本署抽選提供資料的 4 個部門（漁農自然護理署、民政事務總署、房屋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均對該署所提供的培訓及技術支援給予正面評價，該署亦有透過全港性及地區性的滅鼠運動來加強部門之間的協作及進行針對性的地區防治工作。本港近年的整體滅鼠數字

不斷上升，這相信是市民所樂見的。

23. 無論如何，要有效處理鼠患問題，政府固然須制訂及執行有效的防治鼠患策略及措施；市民亦須自律守規，保持良好環境衛生。否則，即使清潔及防治蟲鼠工人盡力清潔公共地方和防鼠滅鼠，如市民及商戶不自律守規，令環境衛生受破壞，市民只會繼續受鼠患問題困擾，整個社會亦會付上代價。因此，要有效防鼠、滅鼠，官民必須各盡其責、通力合作。

### **有關運用鼠患投訴數據**

24. 食環署的資料顯示，該署近年收到的鼠患投訴，每年平均超過 10,000 宗，反映市民對鼠患的高度關注。本署在調查期間，曾要求該署就 3 個鼠患投訴數字較高的行政區（包括深水埗區、中西區及九龍城區），說明該署對投訴內容及所涉位置等資料的分析，但該署只能作出相對籠統的解說，且表示鼠患投訴會受地理環境及人口分布等地區性因素所影響，因此不會單靠投訴數字衡量個別行政區的鼠患情況。該署似乎未能充分掌握投訴趨勢及市民所關注的事項。

25. 本署認為，投訴數字是顯示市民在日常生活受鼠患滋擾是否普遍的重要指標；投訴內容則直接反映哪些地點／位置屬於受市民關注且風險較高的鼠患熱點。因此，該署應投放更多資源整理及分析鼠患投訴的詳情，從而更有效調配人手及資源為有需要的地點加強清潔及部署防鼠滅鼠工作。正如上文**第 7 段**所言，該署如能制訂「綜合鼠患指數」，配合對投訴的「質」性研究，應可更掌握鼠患實況，從而採取更具針對性的措施。

26. 食環署表示，自 2021 年 10 月起，該署已為其投訴管理資訊系統加入熱點分析的功能，讓署方在應對鼠患時，能更有效調配人手和資源。本署會繼續與該署跟進，以確保經提升後的系統可達致本署所預期的行政效能，且能回應市民對鼠患的關注。

### **本署的建議**

27. 本署對食環署有以下建議：

## 鼠患指數調查

- (1) 檢視現時進行鼠患指數調查的方法，並研究是否適宜將有助評估鼠患嚴重程度的不同因素納入鼠患指數的計算內，制訂「綜合鼠患指數」。如有需要，可邀請本地大學及相關學術機構合作進行有關研究；
- (2) 考慮增加每年進行鼠患指數調查的次數，以提升調查結果的時效性，並探討合適的人力資源安排以應付額外的工作；
- (3) 透過不同行政措施，包括全面檢視相關工作指引、定期舉行簡報會及進行鼠患指數調查期間作突擊抽查，以確保調查人員採取的步驟恰當穩妥；
- (4) 檢視現行的鼠患指數分級及「技術通告」的內容，有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及修訂；

## 防鼠及滅鼠工作

- (5) 加強前線及督導人員對正確使用滅鼠工具和裝備的培訓工作；
- (6) 透過密集式的突擊巡查及嚴格執行租約條款，並積極研究引用合適法例加強執法，促使街市商販妥善清理其攤檔及附近範圍。人手安排上，該署應研究如何加強承辦商管理人員的角色，從而提升該署的執管效能的可行性。若個別地區的資源未能完全配合，該署應以「風險為本」的原則，對衛生程度較遜色的街市進行針對性的執管工作；
- (7) 加強對街市商販的教育工作，並考慮以制訂指引等可行模式為攤檔的潔淨程度訂立客觀標準；
- (8) 考慮引入檢討機制，以「風險為本」的原則訂立適當的考慮因素及標準，以有系統地審視及揀選需要提升潔淨程度及加強防治鼠患工作的街市名單，並同步檢視分區重點清潔行動及密集式滅鼠行動試驗計劃的

成效，再視乎結果及資源，考慮將計劃擴展至有需要的街市；

- (9) 檢視現行監察接連後巷的商舖（特別是食肆）潔淨程度的機制是否夠全面，並探討如何處理商舖關門後可能出現的潔淨問題。如有需要，應採取優化措施，包括將針對後巷鼠患問題的特別行動常規化、提升巡查頻次及執管行動力度等；
- (10) 加強與本地大學及相關學術機構合作進行研究，如鼠患指數的計算方法、活躍於本地的鼠隻習性、適合本港使用的防鼠方式及滅鼠工具等，冀提升防治鼠患工作的效能；以及

#### 運用鼠患投訴數據

- (11) 投放更多資源整理及分析鼠患投訴的詳情，從而更有效調配人手及資源為有需要的地點加強清潔及部署防鼠滅鼠工作。

**申訴專員公署**

**2022年5月**

公署會不時在社交媒體上載個別投訴個案的調查報告，歡迎讚好或追蹤本署社交媒體專頁，以獲取最新資訊：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



# **Executive Summary**

## **Direct Investigation Report**

### **Effectiveness of Rodent Prevention and Control by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 **Introduction**

Rodent infestation has been an issue of wide public concern as it causes nuisances to the daily life of the general public and may spread different types of serious diseases.

2. Currently, the Pest Control Steering Committee led by the Food and Health Bureau formulates anti-rodent policies and action plans to be implemented by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FEHD”) and other departments. FEHD handles rodent infestation in ordinary public places, and its duties involve three major aspects, namely rodent surveillance, rodent prevention and disinfestation, and handling of rodent-related complaints. FEHD also provides training and technical support for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regarding rodent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t public venues and premises under the latter’s management.

3. There are views that FEHD’s rodent control has been ineffective and that the results of its rodent infestation surveys (“RISs”) could not reflect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some locations. According to media reports, a number of confirmed rat Hepatitis E cases had been reported since 2018, and there were concerns about the serious rodent infestation in many markets under FEHD’s management in 2020.

4. After examining FEHD’s work, we have the following comments and recommendations.

#### **Our Findings**

##### ***RISs***

5. Currently, FEHD conducts RISs in a six-month interval within 50 designated survey locations in 19 administrative districts. The RIS in each survey location lasts

for three days where 40 to 60 census baits (a piece of uncooked sweet potato) would be placed in each location based on its area. The rodent infestation rate (“RIR”), which is the percentage of baits gnawed by rodents in the survey locations, is aggregated to assess the extensiveness of rodent infestation in the public places within each survey location. The RIR is categorised into three levels. An RIR below 10% falls into Level 1 where rodent infestation is not extensive during the survey period. Level 2 ranges from 10% to below 20% reflecting slightly extensive rodent infestation during the survey period. An RIR at or above 20% falls into Level 3 where rodent infestation is extensive during the survey period.

6. While the RIR shows the percentage of rodent activity range within each survey location, it cannot reveal the actual number of rodents or the frequency of their appearances. We notice that there are occasional media reports about rodent infestation in various districts. We also received quite a number of public views about the nuisance caused by rodent infestation in various districts and particular venues. Despite a rising trend on the number of rodent-related complaints and the figures of disinfestation from 2016 to 2020, the overall RIR recorded during the same period had been hovering at relatively low levels of below 5%. Although some administrative districts recorded relatively higher RIR, the highest rate among them was only at Level 2. FEHD explained that due to limitations of RIR, it would consider various factors (including rodent-related complaints, observation of frontline staff and views from members of local community) in making a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on rodent infestation.

7. As seen from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re are limitations on the methodology of RISs, resulting in a possibility for RIR not truly reflecting the extent of rodent infestation. While FEHD publishes other rodent-related data (such as the number of rodent-related complaints, rodents caught and dead rodents found) in addition to RIR where necessary, RIR is undoubtedly the most important indicator of rodent infestation among the general public. In order to enhance its credibility, we believe that RIR should be formulated in a way that can reflect the severity of rodent infestation in multiple aspects (including the distribution and number of rodents). Therefore, FEHD should explore whether the methodology of RISs can be modified to reduce the constraints of RIR, and examine further whether it is appropriate to incorporate factors that may help assess the extent of rodent infestation into the calculation of RIR. FEHD may consider engaging local universities and academic institutions to participate in researches to explore the feasibility of formulating a “composite RIR” that incorporates different factors.

8. With RISs being conducted every six months only, it may render the aggregate RIR out-of-date because rodents have high reproduction rates and their breeding grounds are subject to environmental hygiene. We think that FEHD should consider conducting RISs more frequently each year to improve the validity of survey results and exploring appropriate manpower arrangements to cope with the additional workload.

9. When conducting RISs, FEHD would hang census baits with warning notices on supporting objects such as water pipes and pillars and suspend disinfestation of rodents until completion of the survey, so as to prevent interference with RISs. During our site inspections, we noticed that FEHD had failed to attach a warning notice to a census bait and continued to arrange disinfestation of rodents during the survey period. FEHD should consider introducing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its staff conduct the surveys in an appropriate manner. Such measures may include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relevant guidelines to ensure their clarity and accuracy, regular briefings and random surprise checks during survey periods.

10. Starting from mid-2020, FEHD has required that additional rodent disinfestation be carried out at survey locations with a “relatively high” RIR of 8% or above, followed by another survey. In August 2021, FEHD revised the Pest Control Technical Circulars (“Technical Circulars”) to include the additional rodent disinfestation and survey in the follow-up actions for RIR at Level 1. Such work serves as prompt and proactive rodent control when the RIR is approaching the lower limit of Level 2 (i.e. 10%), thereby preventing rodent infestation from deteriorating into Level 2 or above.

11. We reckon that FEHD’s additional disinfestation and survey for an RIR of 8% or above do not correspond with the follow-up actions “to continue with routine rodent disinfestation” specified for an RIR at Level 1. Furthermore, if FEHD considers an RIR of 8% as “relatively high”, it should review the need for adjusting the existing three-tier classification of RIR (in particular the suitability of setting Level 1 at below 10%) and the corresponding follow-up actions to ensure effective rodent control on different levels of infestation.

### ***Rodent Prevention and Disinfestation***

12. Trapping and poisoning with baits are two major ways adopted by FEHD for rodent control. Based on its knowledge of the rodent species commonly found in Hong Kong and their habits, FEHD makes its professional judgement as to which methods

and tools should be used for rodent disinfestation. This Office has no intention to intervene. Nevertheless, our investigation revealed that some frontline staff of FEHD did not punch the packets of poisonous baits to allow the smell to emit. A contractor staff's allegation that rodents would tear the packing and take the poisonous baits reflects apparent lack of understanding about the correct use of such baits, which directly affected their effectiveness. Since April 2020, FEHD has progressively included in new contracts with pest control contractors the requirement that packets of poisonous baits must be punched before use. Violation of such requirement will be deemed as a serious default. Moreover, FEHD has produced and uploaded to its intranet a series of videos about the skills in rodent disinfestation for its staff and contractors' reference. Despite FEHD's rectification, it is difficult to tell whether such lack of understanding is only the tip of the iceberg. In our view, FEHD should strengthen the training for both frontline and supervisory staff. While frontline staff should be able to correctly use the tools and equipment for rodent disinfestation, supervisory staff should also acquire relevant knowledge for identification and rectification of misuse during routine inspections.

13. On rodent prevention, FEHD mainly relies on education, intensive cleaning and enforcement action especially for two potential hotspots of rodent activities, namely public markets and rear lanes.

14. Starting from 2020, FEHD has stepped up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in public markets, in particular the communal areas, public passageways and vacant stalls. As for rented stalls and their neighbouring areas, the stall tenants are responsible for cleaning on their own after business hours. FEHD also engages the Market Management Consultative Committees and makes use of the two monthly market cleaning days to remind the tenants to keep their stalls clean and take enforcement actions. In January 2021, FEHD issued instructions to its district offices, requiring them to seek the assistance of the Market Management Consultative Committees to remind stall tenants to properly dispose of their refuse. FEHD also stepped up its inspections and enforcement actions. Between January and November 2021, FEHD issued 51 verbal warnings to stall tenants for failure to maintain cleanliness inside and outside their stalls.

15. In our opinion, effective rodent control in public markets relies greatly on the stall tenants' effort to keep clean and maintain good hygiene both inside and outside their stalls for elimination of rodents' food sources. Otherwise, rodent control would remain ineffective however hard FEHD steps up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of common

areas. Although FEHD indicated that it had stepped up enforcement actions since January 2021, we still found different degrees of hygiene problems during our inspections at individual markets later in the same year, including refuse accumulation outside some market stalls, and refuse, articles and seafood residues around sewage drains outside seafood stalls after business hours. Such refuse and articles were most likely left behind and discarded by the stall tenants who, by doing so, had shifted their responsibilities for cleaning the stalls to FEHD's contractors. As regards FEHD's enforcement actions, they were simply verbal warnings issued to stall tenants who had failed to maintain cleanliness and hygiene. The effectiveness of FEHD's monitoring is, therefore, questionable.

16. We reckon that FEHD should conduct intensive surprise inspections to ensure the effectiveness of its enhanced efforts on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Where irregularities are found, FEHD should strictly enforce the tenancy terms against the stall tenant concerned and even consider invoking other applicable legislation to compel the tenant to clean the stall and neighbouring area every day. Intensive inspections will definitely require additional manpower. Hence, FEHD should actively explore how to empower the management staff of contractors to enhance the effectiveness of enforcement actions and ensure that inspections can serve their purpose. For districts with more public markets and hence insufficient resources, FEHD should adopt a risk-based approach to focus its inspection and enforcement on those markets in poorer hygiene condition. Besides, FEHD should continue its efforts to educate stall tenants on environmental hygiene and step up cleaning of public markets where necessary. FEHD should also consider such possible ways as establishing guidelines to set out objective standards for the cleanliness of stalls to facilitate stall tenants' understanding of its requirements and frontline staffs' inspection and monitoring.

17. FEHD mainly relies on frontline staff's observation and assessment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re is need for stepping up cleaning and anti-rodent work for particular public markets. However, the assessment criteria and weighting of each criterion may vary among staff from different districts, leading to variations in follow-up actions taken. Given the large number of markets, it may be difficult for FEHD to grasp accurately the conditions of each public market and perform overall monitoring and management without objective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Hence, FEHD should consider introducing a review mechanism setting out appropriate factors for consideration and standards under a risk-based approach in order to work out systematically a list of markets requiring stepped-up cleanliness and anti-rodent control. FEHD should in parallel review the effectiveness of a targeted intensive cleaning

programme started at Tai Shing Street Market and the intensive anti-rodent operation being piloted in 73 markets. Subject to the results and resources, FEHD should consider extending the schemes to other markets in need.

18. In combating rodent infestation in rear lanes, FEHD has from time to time launched thematic, special operations in recent years and strengthened enforcement action against irregularities found in the interior and exterior of restaurants during opening hours. We have arranged site inspections to three administrative districts, namely Sham Shui Po, Wan Chai and Yuen Long. While acknowledging FEHD's efforts in rodent disinfection, we still observed serious environmental hygiene problems in some rear lanes including disposal of various articles and refuse, as well as outflow of sewage with offensive smell. We even found restaurant staff allegedly cleaning utensils and preparing food at rear lanes.

19. Rear lanes as public places are understandably more difficult to monitor than public markets under FEHD's management. Nevertheless, we notice that the environmental hygiene problems are likely related to shops adjoining rear lanes. In this regard, we consider that FEHD should first examine whether the existing mechanism for monitoring the cleanliness of shops adjoining rear lanes (especially restaurants) is effective. Where necessary, FEHD should implement enhanced measures including regularising its special operations, arranging more frequent inspections and taking more stringent enforcement actions.

20. Moreover, while FEHD's special operations focus on restaurants in business, there are plenty of food sources inside food shops; be it open or closed, they should maintain cleanliness and hygiene at all times to avoid rodent infestation. As such, we find FEHD's current practice of monitoring the operation of shops and conducting inspections only during business hours inadequate. FEHD should explore ways to handle the after-hours cleanliness problem that may arise. It is understandably difficult for FEHD to gain entry to restaurants for inspections and investigations outside their business hours. The Department may explore other feasible ways such as conducting inspections when the restaurants are preparing for business or to close, thereby ensuring good cleanliness and hygiene outside business hours.

21. To enhance the effectiveness of its anti-rodent work, FEHD should broaden its channels for acquiring pest control knowledge and more proactively engage local universities and academic institutions to conduct relevant researches including the calculation of RIR, habits of active species of rodents in Hong Kong, as well as

preventive measures and tools suitable for curbing rodent infestation.

22. There may be room for improvement in FEHD's rodent prevention and disinfestation, but its efforts and achievements should not be denied. In responding to our request for information, all the four selected departments namely the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Housing Department and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made positive comments on the training and technical support provided by FEHD. Besides, FEHD has strengthened inter-departmental coordination in launching territory-wide and district anti-rodent operations and introduced targeted rodent prevention and control measures at district level. Members of the public would be pleased to see the increase in overall rodent disinfestation in recent years.

23. Undoubtedly, it is essential for the Government to formulate and implement effective strategies and measures to combat rodent infestation, but the role of the public in maintaining good environmental hygiene is equally important. Otherwise, however hard cleaning and pest control workers maintain cleanliness of public places and combat rodent infestation, if members of the public and shop operators fail to observe the rules and leave the environmental hygiene in poor condition, nuisances arising from rodent infestation would persist and society as a whole would suffer the consequence. Therefore, it is incumbent upo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ublic to make coordinated efforts for effective rodent prevention and control.

### *Use of Data on Rodent-related Complaints*

24. Information revealed that FEHD has received an annual average of more than 10,000 rodent-related complaints in recent years, reflecting the public's great concern on rodent infestation. This Office has requested FEHD to provide analyses on the details of and locations involved in rodent-related complaints regarding the three administrative districts with a relatively higher number of complaints (namely Sham Shui Po, Central and Western District and Kowloon City). Yet, FEHD could only give a brief account of the situation. It also indicated that the number of rodent-related complaints was subject to such factors as the geographical location and demographics, and therefore it would not assess rodent infestation in individual administrative districts by considering complaint figures alone. FEHD is seemingly not well aware of the trend of complaints and the public's concern.

25. In our opinion, the number of rodent-related complaints is no doubt an important

indicator as to whether rodent infestation has generally affected the public's daily life. Meanwhile, the details of complaints can reflect which locations are hotspots of rodent activities that attract wide public concerns and carry higher risks. Hence, FEHD should allocate more resources to collate and analyse rodent-related complaints for more effective deployment of manpower and resources to venues requiring more intensive cleaning and better planning for rodent prevention and disinfestation.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a "composite RIR" as stated in **paragraph 7** above, together with analyses of the details of complaints, FEHD should be able to better understand the extent of rodent infestation and adopt more targeted measures.

26. According to FEHD, it has since October 2021 included analysis of hotspots in its Complaints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CMIS") to facilitate more effective deployment of manpower and resources in anti-rodent work. We will follow up with FEHD to ensure that the upgraded CMIS will achieve administrative effectiveness to our expectation and be able to address public concerns about rodent infestation.

## **Recommendations**

27. We recommend that FEHD:

### RISs

- (1) review the existing methodology of RISs and examine whether factors which may help assess the extent of rodent infestation can be incorporat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RIR for formulation of a "composite RIR". Where necessary, FEHD may engage local universities and academic institutions to participate in relevant researches;
- (2) consider conducting RISs more frequently each year to improve the validity of survey results and exploring appropriate manpower arrangements to cope with the additional workload;
- (3) introduc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including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relevant guidelines, regular briefings and random surprise checks during survey periods, to ensure that frontline staff conduct RISs in an appropriate manner;

- (4) review the existing classification of RIR and contents of the prevailing Technical Circulars, and make appropriate adjustments and amendments as necessary;

#### Rodent Prevention and Disinfestation

- (5) strengthen the training for frontline and supervisory staff on the correct use of tools and equipment for rodent disinfestation;
- (6) conduct intensive surprise inspections, strictly enforce the tenancy terms and actively explore invoking applicable legislation to step up enforcement actions to urge market stall tenants to properly clean their stalls and the surrounding areas. On manpower deployment, FEHD should explore how to empower the management staff of contractors to enhance the effectiveness of enforcement actions. For districts without sufficient resources for intensive inspections, FEHD should adopt a risk-based approach and take targeted enforcement action at public markets in poorer hygiene condition;
- (7) strengthen the education for market stall tenants and consider exploring such possible ways as establishing guidelines to set objective standards for the cleanliness of stalls;
- (8) consider introducing a review mechanism setting out factors for consideration and standards under a risk-based approach in order to work out systematically a list of markets requiring stepped-up cleanliness and anti-rodent control. FEHD should in parallel review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district intensive cleaning programme and the intensive anti-rodent operations being piloted. Subject to the results and resources, FEHD should consider extending the schemes to markets in need;
- (9) examine whether the existing mechanism for monitoring the cleanliness of shops adjoining rear lanes (especially restaurants) is effective, and explore ways to handle the after-hours cleanliness problem that may arise. Where necessary, FEHD should implement enhanced measures including regularising the special operations to combat rodent infestation at rear lanes, arranging more frequent inspections and taking

more stringent enforcement actions;

- (10) strengthen the cooperation with local universities and academic institutions in conducting researches to enhance the effectiveness of anti-rodent work. Research topics may include the calculation of RIR, habits of active species of rodents in Hong Kong, and preventive measures and tools suitable for curbing rodent infestation; and

Use of Data on Rodent-related Complaints

- (11) allocate more resources to collate and analyse rodent-related complaints for more effective deployment of manpower and resources to venues requiring more intensive cleaning and better planning for rodent prevention and disinfestation.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May 2022**

## 背景

**1.1** 鼠患廣受市民關注。現時，一般公眾地方的防鼠及滅鼠工作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的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及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分區環衛辦」)的防治蟲鼠組<sup>1</sup>負責，包括進行鼠患參考指數(「鼠患指數」)調查、巡查有潛在鼠患的地方(例如後巷及非法棄置垃圾黑點)，以及採取適當防治措施。該署亦會為其他管理公共場地及處所的政府部門和機構<sup>2</sup>提供防治鼠患的培訓及技術支援。

**1.2** 社會上有意見認為，食環署的滅鼠工作成效不彰；亦有意見認為部分地點的鼠患情況未能反映於該署的鼠患指數調查。

**1.3** 鼠患問題不單造成環境滋擾，影響市民日常生活，更可傳播多種嚴重疾病。根據報道，本港自 2018 年發現全球首宗人類感染大鼠戊型肝炎個案後，截至 2020 年 12 月已累計錄得 10 多宗確診個案；2020 年亦有多個食環署街市出現嚴重鼠患，情況令人關注。本署展開這項主動調查，旨在審研食環署執行防治鼠患工作的成效，並在有需要時向該署提出改善建議。

---

<sup>1</sup> 截至 2020 年 12 月，食環署的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人員共有 97 人；防治蟲鼠組人員及承辦商流動隊前線人員分別為 740 人及 2,178 人。

<sup>2</sup> 包括發展局、教育局、漁農自然護理署、建築署、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懲教署、渠務署、機電工程署、環境保護署、政府物流服務署、醫院管理局、衛生署、路政署、民政事務總署、房屋署、政府新聞處、入境事務處、勞工處、地政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海事處、社會福利署、運輸署及水務署。

## 調查過程

**1.4** 2021年1月11日，本署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7(1)(a)(ii)條向食環署展開主動調查。同月14日，本署發出新聞稿，邀請公眾就此課題提供意見。同時，本署亦要求四個與食環署在處理鼠患上有較多聯繫的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房屋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提供其與食環署協作的資料。

**1.5** 本署合共收到16份書面公眾意見，當中有市民反映地區性及特定地點（例如街市及安老院舍）的鼠患；亦有市民就如何應對鼠患提出建議，更有意見質疑食環署所購置的防鼠及滅鼠裝備效用。另外，本署亦曾與地區人士及關注鼠患團體會面，以了解他們對該署的防治鼠患工作的意見及評價。

**1.6** 2021年11月25日，本署將調查報告草擬本送交食環署、漁護署、民政總署、房屋署及康文署置評，並於12月6日至2022年1月6日收到上述部門的回覆。經考慮及適當納入相關部門的意見後，本署於2022年5月24日完成這份報告。

# 2

## 應對鼠患策略

### 防治蟲鼠督導委員會

**2.1** 政府成立了由食物及衛生局主持的防治蟲鼠督導委員會（「委員會」）<sup>3</sup>，致力以「加強預防、加強協作及加強監察」的策略，推動三管齊下的防治鼠患工作方針，透過消除老鼠在「食」（斷絕老鼠的食物來源）、「住」（清除老鼠的藏匿點）、「行」（堵塞老鼠通道）三方面的基本生存條件，務求針對性地解決地區鼠患問題。

**2.2** 委員會於 2020 及 2021 年制訂了多項工作目標，主要為：透過部門／機構之間的溝通和協作，加強針對鼠患問題較嚴重的地點包括公共屋邨、後巷及街市等的防治工作、加強鼠患監察，以及提升滅鼠成效。

### 食環署的角色及工作

**2.3** 食環署負責一般公眾地方的防鼠及滅鼠工作，亦會為其他管理公共場地及處所的部門和機構提供防治鼠患的培訓及技術支援。作為委員會成員之一，該署亦負責在其管理範圍內執行委員會所訂的政策和工作計劃，並就防治蟲鼠事務向委員會提供專業意見和技術支援，包括分析和匯報本港各區的鼠患情況、測試新的防治鼠患技術，以及向與會其他部門提供防治工作建議，並協助統籌有關工作。

---

<sup>3</sup> 委員會成員包括發展局、教育局、漁護署、建築署、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衛生署、渠務署、機電工程署、環境保護署、食環署、政府產業署、路政署、民政總署、醫院管理局、房屋署、政府新聞處、地政總署、康文署、海事處、社會福利署、運輸署及水務署。

**2.4** 2020 及 2021 年，食環署在委員會的帶領及推展下，實踐了多項工作目標，包括：

鼠患監察：

- 自 2020 年起，食環署在多個地點實地測試以熱能探測攝錄機配合人工智能技術，記錄老鼠的活動及活躍程度。該署已於所有目標小區滅鼠行動中應用有關科技，以評估及提高行動成效（**下文第 4.32 段**）。
- 食環署自 2021 年起已加強與部門之間共享鼠患指數數據（**下文第 3.11 段**），以協助後者在其管理的地方部署防治鼠患行動；該署亦已落實向市民公布所有進行鼠患指數調查地點所錄得的數據（**下文第 3.12 段**）。

防鼠及滅鼠工作：

- 針對街市的環境衛生及潛在鼠患問題，食環署已將其轄下各區街市的深層清潔消毒工作恆常化（**下文第 4.21 段**），並於 2020 年 10 月起將密集式滅鼠行動擴展至其轄下 73 個人流較多的街市（**下文第 4.20 段**）。該署亦與房屋署及領展分享滅鼠行動的經驗，並在聯合行動中提供防治鼠患建議。
- 相對於 2019 年，食環署在 2020 年捕獲活鼠及毒殺死鼠的數目均有增加（**圖 16**），而所接獲的鼠患投訴則有下降（**表 9**）。

跨部門協作：

- 食環署及房屋署成立了名為「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屋邨防治鼠患工作小組」的聯合工作小組，以加強應對公共屋邨的鼠患問題。其中，兩署於 2020 年聯合視察了 9 個公共屋邨，並由食環署提供加強防鼠工作的建議。在食環署建議下，截至 2021 年 10 月，房屋署已在樓宇外牆合適位置安裝大約 18,900 個防鼠擋板，並在部分屋邨試用熱能探測攝錄機，以監測老鼠活動及協助部署滅鼠行動。

- 食環署及民政總署持續向路政署轉介環境衛生欠佳的後巷。其中，路政署由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共完成了 289 項後巷改善工程，以清除老鼠的藏匿點及堵塞老鼠來往的通道。路政署會繼續按社區意見及衛生情況等為有需要的後巷進行改善工程。

# 3

## 鼠患監察

### 國際做法

**3.1** 國際上並無通用的鼠患參考指數。1987年，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曾建議使用「隨機屋宇檢查法」，即在每10,000戶隨機抽選500戶進行調查，以評估鼠患情況。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會以上述屋宇檢查法作鼠患監測；英國則採用住戶問卷調查方式進行；新加坡沒有制訂恆常的鼠患指數，主要依靠外判承辦商的日常巡查，查找老鼠的食物來源和匿藏地點，亦會檢查鼠洞，以了解鼠患情況。

### 鼠患指數調查

**3.2** 食環署經參考世界各地採用的鼠患監察方法，以及考慮本港的天氣、環境狀況及老鼠習性等因素後，於2000年推出鼠患指數調查，透過統計指定監察地點被老鼠咬嚙的監測鼠餌比率，評估老鼠在各監察地點的分布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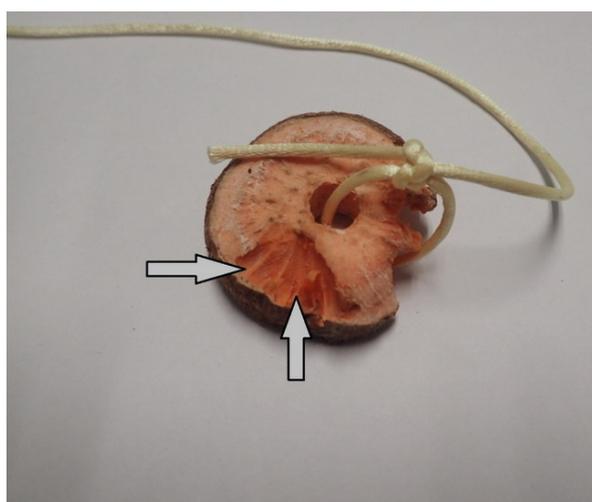
**3.3** 現時，食環署在全港19個行政區選取了50個較受鼠患困擾及有潛在鼠患問題的監察地點<sup>4</sup>進行調查（每個行政區包含1至

---

<sup>4</sup> 50個監察地點包括：（中西區）威靈頓街、皇后大道中（上環）、第三街；（東區）常安街及豐業街、英皇道（北角）、七姊妹道；（南區）利興街、華富路、香港仔海傍道（香港仔及田灣）；（灣仔區）駱克道（灣仔）；（離島區）新興街（長洲）、裕東路；（油尖區）彌敦道（尖沙咀）、上海街；（旺角區）彌敦道（旺角）、太子道西（太子）；（深水埗區）順寧道、廣利道、北河街；（九龍城區）馬頭圍道、衙前圍道（九龍城）、沐翠街；（黃大仙區）清水灣道（彩虹）、蒲崗村道（黃大仙）、大有街；（觀塘區）宜安街及瑞和街、開源道及鴻圖道、鯉魚門道（油塘）；（西貢區）寶寧路、普通道、寶琳北路；（沙田區）恆康街、沙角街、禾輦街；（大埔區）廣福道、安埔路；（北區）安居街、新康街、百和路（上水）；（葵青區）青敬路及擔杆山路、大窩口道、昌榮路及和宜合道；（荃灣區）眾安街及沙咀道、柴灣角街；（屯門區）蝶景路、杯渡路（屯門工業區）、青田路及鳴琴路；（元朗區）青山公路—元朗段、天瑞路、洪元路。

3 個監察地點)。監察地點涵蓋 3 類人煙稠密的生活小區，包括住宅區、後巷及工業區。由於鼠群活動有領域性，一些物理屏障如行車道及高牆等均會阻礙老鼠活動，因此監察地點一般會以較闊的行車道作分界。該署會因應每個監察地點的面積，擺放 40 至 60 個監測鼠餌（未煮熟的蕃薯塊）<sup>5</sup>。在調查期間，所有監察地點合共擺放約 2,700 個監測鼠餌，鼠餌之間的距離按老鼠的活動範圍設定為約 50 米，以防止同一隻老鼠咬嚙兩個或以上的鼠餌而影響指數的準確性<sup>6</sup>。每個監察地點的調查需時三日兩夜，原因是老鼠通常會在首兩天對監測鼠餌作咬嚙試探，不會吃掉整個鼠餌，故可於鼠餌的表面流下清晰的咬痕（圖 1）。該署一般需時半年完成涵蓋 50 個監察地點的調查周期。換言之，該署每年可為每個監察地點進行兩次調查。

**圖 1：帶有老鼠咬痕的監測鼠餌圖片**  
(資料來源：食環署網頁)



<sup>5</sup> 食環署經測試及考慮本港的天氣與老鼠需要經常咬嚙物件以作磨牙的習性等因素後，認為未煮熟的蕃薯塊是比較合適的監測鼠餌。

<sup>6</sup> 若監測鼠餌所擺放的位置具備清晰的分隔，令老鼠不能接觸多於一個鼠餌，則鼠餌之間的距離可不受 50 米所限。

## 指數的計算和分級

**3.4** 完成每個監察地點的調查後，食環署會統計**被老鼠咬嚙**的監測鼠餌數目，以計算反映老鼠有否在個別監察地點廣泛分布的鼠患指數<sup>7</sup>。

**3.5** 鼠患指數分三級：

- 第一級：指數低於 10%，鼠患情況於調查期間並不普遍，滅鼠工作主要針對在調查中發現有鼠患的位置；
- 第二級：指數介乎 10% 至少於 20%，鼠患情況於調查期間略為普遍，食環署須加強相關監察地點的滅鼠工作，滅鼠工作會覆蓋整個鼠群的活動範圍；及
- 第三級：20% 或以上的指數，鼠患情況於調查期間普遍，食環署會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統籌地區滅鼠工作，包括加強潔淨服務，協助相關部門在其管轄範圍滅鼠，並在社區推廣防治鼠患資訊。

**3.6** 為避免滅鼠行動干擾鼠患指數調查，食環署會在調查進行期間暫停在監察地點滅鼠，直至完成調查。進行首天調查時，調查人員會將繫上警告字句的監測鼠餌懸掛於喉管或支柱等支撐物上，以調校監測鼠餌高度至離地約一至兩厘米的位置，讓老鼠咬嚙，並會在隨後兩天檢查鼠餌。當發現鼠餌已被老鼠咬嚙或因下雨等天氣因素而變壞，調查人員會更換新鼠餌。若鼠餌受到人為干擾，例如被人轉移，調查人員會在可行情況下即場糾正；否則，該署在計算鼠患指數時，會剔除受干擾的鼠餌。如有超過 10% 的監測鼠餌受到干擾，食環署會在有關監察地點重新進行調查。

## 本署的實地視察

**3.7** 2021 年 8 月，本署人員在食環署為灣仔區進行鼠患指數調查期間，到鵝頸街市附近及杜老誌道至菲林明道一帶部分擺放監測鼠餌的位置視察，發現情況與上文**第 3.3 及 3.6 段**大致吻合（圖

<sup>7</sup>

$$\text{鼠患指數} = \frac{\text{被老鼠咬嚙的監測鼠餌數目}}{\text{在監察地點收回的監測鼠餌總數}} \times 100\%$$

2 至 4)，但留意到有個別鼠餌並無繫上警告字句（圖 5 至 6），該署指若發現警告字句遺失或缺損，會安排填補或更換。至於監察地點內的部分後巷掛有有毒鼠餌及貼上警告告示（圖 7 至 10），該署指會留意這情況，並會在調查進行期間暫停滅鼠至完成調查（第 3.6 段）。

圖 2 至圖 4：食環署於灣仔杜老誌道至菲林明道一帶進行鼠患指數調查的圖片（有警告字句）  
（本署攝於 2021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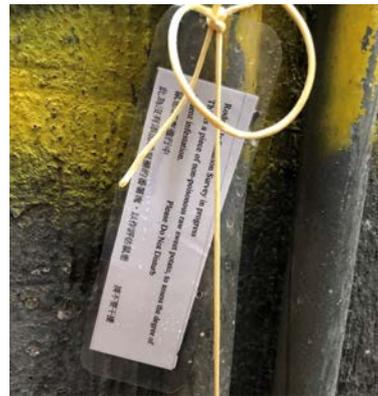


圖 5 及圖 6：食環署於鵝頸街市附近  
進行鼠患指數調查的圖片（沒有警告字句）  
（本署攝於 2021 年 8 月）



圖 7 至圖 10：本署職員發現鼠患指數調查範圍內部分後巷掛有  
有毒鼠餌及貼有警告告示的圖片（本署攝於 2021 年 8 月）



## 指數調查的檢討工作

**3.8** 每年，食環署會考慮城市發展、地區人士意見及各監察地點錄得的鼠患指數等因素，檢討應否調整監察地點數目及覆蓋範圍。按最近一次的檢討結果，該署於 2020 年下半年起將監察地點由 41 個增至 50 個（**第 3.3 段**）。

**3.9** 早前，食環署曾考慮引入人工合成的無毒鼠餌「Nara Bloc」作鼠患指數調查之用。然而，該署實地測試後發現蕃薯的吸引力較上述無毒鼠餌為高<sup>8</sup>，故最終沒有引入。該署目前正聯同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進行有關本地老鼠的研究，冀進一步掌握老鼠對食物的喜好，從而引入更合適的監測鼠餌，相關研究已進入數據分析階段。

## 負責指數調查的人員

**3.10** 鼠患指數調查由隸屬於食環署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的 6 名職員（3 名二級防治蟲鼠助理員、1 名實驗室服務員和兩名二級工人分成 3 隊）負責，而不是該署負責日常防鼠及滅鼠工作的分區環衛辦防治蟲鼠組人員，以避免角色衝突及確保調查的獨立和客觀性。該署現時以半年作為所有監察地點完成一個調查的周期（**第 3.3 段**）。食環署解釋，因應老鼠的生命周期較長（約 1 年半至 3 年），該署認為適合以半年作為一個監察周期。因此，自鼠患指數調查於 2000 年開始進行，一直以半年作為一個監察周期。

## 發布指數數據

**3.11** 食環署會在完成每個監察地點的鼠患指數調查後，以電郵向所屬的分區環衛辦及政府跨部門防治蟲鼠工作組成員<sup>9</sup>發放指數結果及相關監察地點的平面地圖，以便有關單位進行防治工作。為加強與其他部門共享數據，該署已於 2021 年 6 月起，同時將指

<sup>8</sup> 食環署曾於 2019 年 5 至 9 月期間，在荃灣、屯門、東區、南區及灣仔的後巷進行實地測試，評估「Nara Bloc」的成效，結果發現相同的鼠餌數目當中，蕃薯的咬嚙比率為 4.54%，而「Nara Bloc」的咬嚙比率則只有 0.41%。

<sup>9</sup> 政府跨部門防治工作組成員包括漁護署、建築署、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懲教署、渠務署、教育局、機電工程署、環境保護署、政府物流服務署、醫院管理局、衛生署、路政署、民政總署、房屋署、入境事務處、勞工處、地政總署、康文署、海事處、社會福利署、運輸署及水務署。

數數據上載至地政總署的地理空間資訊樞紐。各分區環衛辦及政府跨部門防治蟲鼠工作組成員可透過該系統獲取所有監察地點的調查數據，包括鼠患指數和所有監測鼠餌（包括發現被老鼠咬嚙的鼠餌）的位置。

**3.12** 除此以外，食環署亦會透過其網頁，向公眾發放鼠患指數調查結果。以往，該署會以 19 個行政區為單位，每半年發放一次分區鼠患指數<sup>10</sup>及本港的整體鼠患指數<sup>11</sup>（上半年、下半年及全年）。自 2021 年第 2 季起，除分區鼠患指數及本港的整體鼠患指數外，該署在個別監察地點完成調查後，會盡快向公眾發放該監察地點錄得的鼠患指數，以便有關人士迅速應對（註：該署已按新模式，重新整理及上載 2020 年所有監察地點的鼠患指數數據）。

### **指數調查的限制及趨勢分析**

**3.13** 食環署的鼠患指數調查主要用作評估老鼠分布在監察地點內的公眾地方的廣泛程度，但不能反映監察地點內的老鼠數目或出現次數。舉例說，若某個監察地點錄得的鼠患指數為 5%，只反映該監察地點 5% 的範圍有老鼠活動，但不能顯示範圍內的老鼠數量及出現次數。此外，由於老鼠出沒的位置常有改變，加上鼠患指數調查主要在戶外進行，因此，部分鼠患地點或未被納入調查範圍；指數亦不能反映私人及室內地方（例如住宅大廈、商場及街市大樓等）的鼠患狀況。

**3.14** 基於上述限制，食環署只會視鼠患指數為輔助監察工具，以協助制訂及調整各行政區的防治鼠患工作，但指數並非衡量鼠患嚴重程度的唯一客觀指標。該署亦需依靠前線人員透過恆常巡查時觀察鼠跡（**第 4.1 段**）、處理鼠患投訴（**第 4.34 段**），以及聽取地區人士和市民的意見（包括透過區議會及其分區委員會的定期會議、不定期與區議員或地方團體進行聯合視察、舉辦防治蟲鼠活動時接觸市民），以全面評估不同行政區的鼠患情況。

<sup>10</sup>

$$\text{分區鼠患指數} = \frac{\text{該行政區內的監察地點被老鼠咬嚙的監測鼠餌數目}}{\text{該行政區內的監察地點收回的監測鼠餌總數}} \times 100\%$$

<sup>11</sup>

$$\text{整體鼠患指數} = \frac{\text{所有監察地點被老鼠咬嚙的監測鼠餌數目}}{\text{所有監察地點收回的監測鼠餌總數}} \times 100\%$$

**3.15** 根據食環署的資料，本港於 2014 至 2021 年上半年錄得的整體鼠患指數介乎 2.8%至 4.2%，有輕微上升的趨勢，但情況大致穩定且維持於低水平，反映鼠患情況並不普遍（圖 11）。雖然部分行政區錄得的分區鼠患指數會高於整體鼠患指數，但該些指數大部分同為第一級，只有個別行政區的半年／全年分區鼠患指數觸及第二級水平（表 1）。此外，該署並無發現任何行政區的指數持續增加。該署在個別錄得較高水平指數的行政區進行針對性的滅鼠行動後，指數均會回落至較低水平。

**圖 11：本港 2014 至 2021 年的整體鼠患指數**  
(資料來源：食環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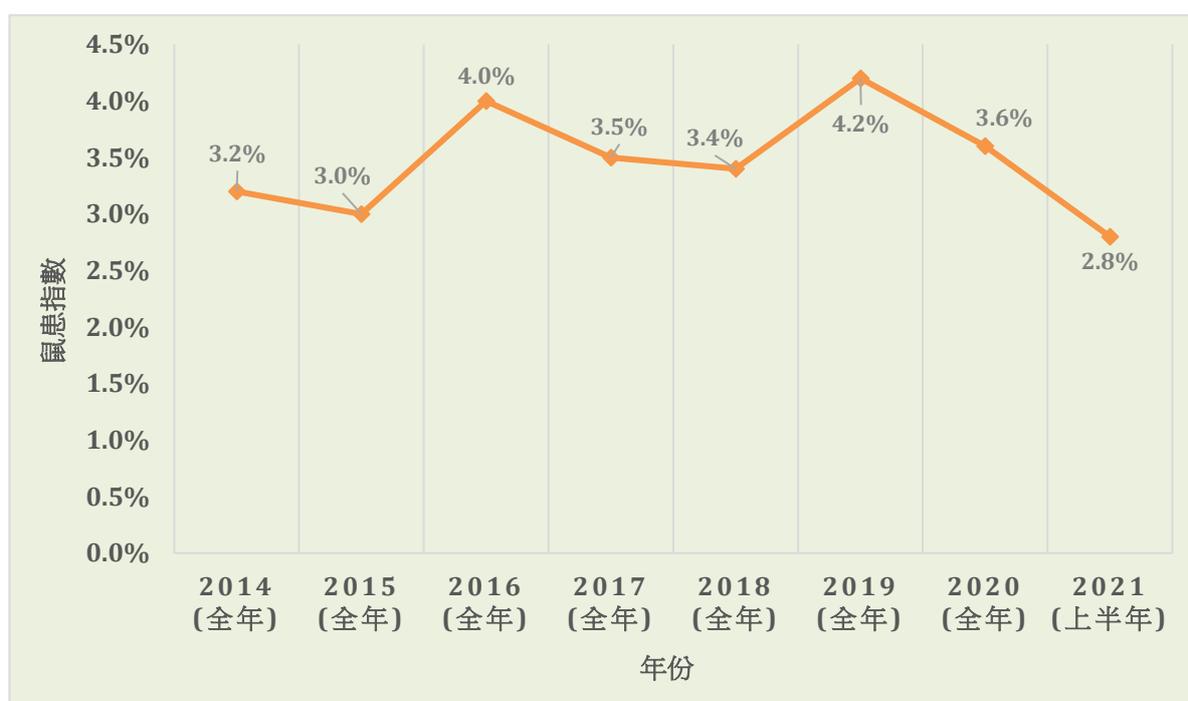


表 1：2014 至 2021 年的鼠患指數數據

年份	本港整體鼠患指數	錄得第二級指數的行政區 (時間/指數)	年內錄得最高的分區指數(全部級別均為第二級或以下)	在緊接的年內相關行政區經跟進後錄得的最低分區指數(全部級別均為第一級)
2014	3.2%	九龍城區(下半年/11.1%)	九龍城區(11.1%(第二級))	九龍城區(2015 下半年/0.0%)(第一級)
2015	3.0%	所有行政區均為第一級	九龍城區(8.3%(第一級))	九龍城區(2015 下半年/0.0%)(第一級)
2016	4.0%	深水埗區(下半年/10.0%)	深水埗區(10.0%(第二級))	深水埗區(2017 上半年/5.9%)(第一級)
2017	3.5%	所有行政區均為第一級	旺角區(7.1%(第一級))	旺角區(2018 上半年/5.2%)(第一級)
2018	3.4%	九龍城區(下半年/11.1%)	九龍城區(11.1%(第二級))	九龍城區(2019 上半年/4.9%)(第一級)
2019	4.2%	灣仔區(下半年/17.9% ; 全年/11.7%) 觀塘區(下半年/12.8%)	灣仔區(17.9%(第二級))	灣仔區(2020 上半年/0%)(第一級) 觀塘區(2020 下半年/1.3%)(第一級)
2020	3.6%	油尖區(下半年/10.1%) 大埔區(下半年/10.1%)	油尖區(10.1%(第二級)) 大埔區(10.1%(第二級))	油尖區(2021 下半年/5.5%)(第一級) 大埔區(2021 上半年/4.5%)(第一級)
2021 (上半年)	2.8%	油尖區(上半年/12%)	油尖區(12%(第二級))	油尖區(2021 下半年/5.5%)(第一級)

**3.16** 2021 年第二季起，食環署優化鼠患指數的發布方式，同時向公眾公布所有監察地點錄得的鼠患指數、分區鼠患指數及本港的整體鼠患指數（第 3.12 段）。本署在審視該署於其網頁所發放 2021 年上半年及 2020 年重新整理後的指數數據後，認同該署的新發布方式可更精準及客觀地呈現調查結果，包括同一行政區的不

同監察地點的鼠患指數可能出現頗大差距，或與分區指數存在相當差異。以沙田區 2020 年的數據為例，該區 3 個監察地點的鼠患指數分別為 2.6%（第一級）、3.5%（第一級）及 19.2%（第二級），相距最多 16.6%；至於沙田區的分區指數則為 6%（第一級），與監察地點錄得的指數亦有相當差距，介乎 2.5% 至 13.2%。

## 鼠蚤指數調查

**3.17** 因應鼠疫曾於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在本港爆發，食環署一直有進行鼠蚤指數調查，以監察鼠疫風險<sup>12</sup>。

**3.18** 食環署每年會以 1 個生活小區作為主題（例如 2018 年的戶外街市、2019 年的屋邨／屋苑外圍、2020 年的避風塘和鄉村），當中揀選 12 個監察地點進行調查，調查分兩期進行，每期為時半年。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人員在每個周期會到所有監察地點以誘餌及捕鼠籠捕捉活鼠，再送到實驗室進行檢測，以計算鼠蚤指數<sup>13</sup>。根據世衛的報告，若鼠蚤指數高於 1，即反映鼠疫傳給人類的潛在風險增加。完成調查後，該署會將調查結果通報分區環衛辦及相關部門，以便在監察地點採取針對性的滅鼠及滅蚤行動。2016 至 2020 年，食環署所選的生活小區錄得的鼠蚤指數均低於 1，介乎 0.04 至 0.96。

## 鼠傳疾病的防控工作

### 鼠傳疾病種類及防控工作

**3.19**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本港共有 51 種須呈報的傳染病，其中 9 種屬鼠傳疾病：叢林斑疹傷寒、城市斑疹傷寒、斑疹熱、其他立克次體病、鼠疫、回歸熱、漢坦病毒感染、鈎端螺旋體病及寇熱。2016 至 2020 年，叢林斑疹傷寒及斑疹熱的個案數字較多，每年介乎 13 至 34 宗（表 2）；其他鼠傳疾病每年的個案數字

<sup>12</sup> 根據衛生署的資料，本港自 1997 年起並無錄得任何本地感染或外地傳入的鼠疫個案。

<sup>13</sup>

$$\text{鼠蚤指數} = \frac{\text{所捕獲的老鼠身上收集到的鼠蚤數目}}{\text{所捕獲的老鼠總數}}$$

則少於 10 宗，當中鼠疫及回歸熱更是沒有錄得個案。

**表 2：2016 至 2020 年的鼠傳疾病個案數字  
( 叢林斑疹傷寒及斑疹熱 )**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叢林斑疹傷寒	本地感染個案(宗)	21	23	15	10	29
	外地傳入個案(宗)	0	2	1	3	0
	未能分類(宗)	0	2	1	1	0
	總個案(宗)	<b>21</b>	<b>27</b>	<b>17</b>	<b>14</b>	<b>29</b>
斑疹熱	本地感染個案(宗)	22	13	20	30	16
	外地傳入個案(宗)	0	0	0	1	0
	未能分類(宗)	1	0	2	3	2
	總個案(宗)	<b>23</b>	<b>13</b>	<b>22</b>	<b>34</b>	<b>18</b>

**3.20** 食環署已就**上段**提及的鼠傳疾病訂立防控工作指引。當接獲衛生署通報鼠傳疾病個案時，食環署會視乎疾病種類(由老鼠直接傳染給人類或經由老鼠身上的體外寄生蟲傳播)及個案類別(本地感染或外地傳入個案)，在患者發病前 21 或 28 日曾到訪過的地點(包括患者的住所及工作地點)的 150 米半徑範圍(下稱「呈報範圍」)進行病媒調查，以及防治老鼠和寄生蟲的工作。就外地傳入個案，食環署無須進行病媒調查，但會監察呈報範圍內老鼠及寄生蟲的滋生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加強防控工作。至於本地感染個案，食環署則需在呈報範圍進行病媒調查；若發現環境衛生問題、鼠蹤，甚或帶有病毒的病媒，則須適時進行清潔和採取滅鼠及／或滅蟲行動，包括施放有毒鼠餌、噴灑殺蟲劑和進行消毒。同時，食環署亦會將個案資料轉交其他相關部門／機構，以便後者在其管理的地方作出適當跟進。

## 大鼠戊型肝炎

**3.21** 至於近年較受公眾關注的大鼠戊型肝炎，衛生署至今仍未確定相關感染源頭及途徑，因此未被納入為鼠傳疾病。該疾病現時被納入須呈報傳染病的戊型肝炎當中。根據衛生署的資料，戊型肝炎可引起發燒、噁心、嘔吐、腹部疼痛及黃疸等徵狀，大部分患者

在接受 1 至 6 星期的支援性治療後便可痊癒。然而，部分高危人士如患有嚴重長期病患的長者、曾接受器官移植的人士及懷孕婦女等，可能會出現較嚴重的病情。本港自 2018 年發現首宗大鼠戊型肝炎本地個案後，截至 2020 年 12 月，共錄得 15 宗個案（表 3）。

**表 3：2018 至 2020 年的大鼠戊型肝炎個案數字**

	年份		
	2018	2019	2020
本地感染個案 (宗)	2	4	5
外地傳入個案 (宗)	0	0	0
未能分類 (宗)	0	2	2
總個案 (宗)	2	6	7

**3.22** 由於大鼠戊型肝炎未被納入為鼠傳疾病，因此食環署並無像其他鼠傳疾病一樣，為大鼠戊型肝炎訂立防控工作指引。現時，該署會以跟進由老鼠直接傳染給人類的鼠傳疾病防控工作指引作藍本（第 3.20 段），處理大鼠戊型肝炎的通報個案。就此，本署曾審視該署於 2020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處理 4 宗大鼠戊型肝炎個案的相關記錄，確認該署已在呈報範圍進行病媒調查、清洗公眾地方及滅鼠行動，並對個別違例的處所採取執法行動。同時，該署亦已通知相關政府部門，以便後者加強其在呈報範圍內管理地方的防治工作。

# 4

## 防治鼠患工作

### 概況

**4.1** 食環署一直參考鼠患指數趨勢、各行政區的鼠患投訴數字、地區人士和市民的意見，並透過前線人員觀察鼠蹤（如糞便、嚙痕、擦跡、鼠洞等），以評估鼠患情況。該署主要以世衛所建議的綜合防治方法，在有問題的地點採取針對性的防治鼠患行動，透過改善環境衛生以消除老鼠在「食」、「住」、「行」三方面的基本生存條件，即斷絕老鼠的食物來源（「食」）、清除老鼠的藏匿點（「住」）及堵塞老鼠來往的通道（「行」）（**第 2.1 段**），並配合毒殺、誘捕、毀滅鼠洞等直接措施，以達致更持久的防治效果。

**4.2** 除此以外，食環署亦會透過執管行動、與不同政策局／部門的協作及提供培訓和技術支援，深化該署在地區進行的防治鼠患工作。

### 滅鼠工作

**4.3** 食環署主要依靠捕鼠器及施放有毒鼠餌滅鼠。

**4.4** 根據食環署的「防治蟲鼠技術通告」（「技術通告」），每次捕鼠行動應最少連續 5 晚放置捕鼠器（註：主要為捕鼠籠；鼠夾一般只適用於沒有其他小動物的室內環境，或不能使用捕鼠籠的狹窄空間）作為一個捕鼠周期，防治蟲鼠人員應每日記錄和評估捕鼠器的捕鼠數量，從而適當調節捕鼠器的擺放時間。防治蟲鼠人員通常會以蕃薯或乾魷魚作誘餌，兩者的甜味和香味吸引老鼠之餘，亦不會對環境衛生構成太大滋擾。有關人員亦會按實際環境及不同老鼠品種選擇其他合適食物，如燒味、魚肉和魚腸。若捕鼠周期完

結時仍能捕獲老鼠，代表需展開另一捕鼠周期，以及適當調整捕鼠器的位置和數量，直至相關地點的鼠患問題受控。

**4.5** 捕獲活鼠後，防治蟲鼠人員會直接折斷鼠頸，令老鼠迅速死亡。如需測試擬引入的有毒鼠餌是否適合本港使用，或進行病毒和病理測試（例如鼠蚤指數調查，見第 3.17 至 3.18 段），則會把活鼠送到實驗室餵養及毒殺後再解剖及採樣。至於鼠夾所殺的鼠隻，該署會將鼠屍徹底消毒及妥善包裹後，送到垃圾收集站。

**4.6** 有毒鼠餌方面，食環署現時所用的是國際上普遍採用，且經該署進行實驗室測試<sup>14</sup>的抗凝血劑類慢性毒餌，分為「多劑量毒餌」及「單劑量即用毒餌」兩種。在使用「多劑量毒餌」時，負責人員會先按比例混入生米、糖和油，利用食物味道吸引老鼠。至於「單劑量即用毒餌」，生產商已預先加入食物成分，因此可直接使用。根據「技術通告」，防治蟲鼠人員在每個選定的地點施餌後，會在相隔 4 天、3 天及 5 天前往視察，補充已被食取的鼠餌之餘，亦會備存在各地點被食取的鼠餌份量。假如發現全部鼠餌已被食取，有關人員會在相同位置施放雙倍鼠餌，或選擇在附近範圍增加施餌點。相反，若在連續兩次視察時均發現鼠餌原封不動，便會停止在相同地點施放鼠餌。

**4.7** 食環署於 2016 至 2020 年，在全港各區使用捕鼠器及施放有毒鼠餌的數據詳見表 4：

**表 4：食環署於 2016 至 2020 年  
使用捕鼠器及施放有毒鼠餌的數據**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使用捕鼠器 (次)	53,477	54,438	60,432	68,490	81,830
施放有毒鼠餌 (次)	841,995	892,660	980,528	1,177,461	1,211,237

**4.8** 食環署會以透明膠袋包裝有毒鼠餌，避免鼠餌受潮或在洗街時被沖走；但會同時在膠袋上打孔，讓老鼠容易察覺。但本署人員曾兩度於實地視察時發現有毒鼠餌沒有按上述規定擺放，其中

<sup>14</sup> 在實驗室進行的測試，會以有毒鼠餌對在社區捕獲的鼠隻投毒試驗。在投毒後，食環署人員會觀察及記錄鼠隻的反應，以及從進食鼠餌到死亡的時間。如鼠隻在進食鼠餌後平均 7 天內死亡，該鼠餌會被評為有效。

於 2021 年 1 月上旬發現放置在鑽石山港鐵站外的鼠餌包裝袋並無打孔（圖 12 及 13），該署已就此事向其承辦商發出口頭警告。現時，該署已陸續在新續簽的合約中，訂明承辦商必須嚴格執行在有毒鼠餌的包裝袋上打孔的規定，否則會被視作嚴重失責。另外，本署人員亦於同年 8 月在該署職員及其承辦商陪同下視察土瓜灣街市的滅鼠工作期間（下文第 5.24 至 5.28 段），發現放於地下垃圾房的有毒鼠餌包裝袋並無打孔（圖 14 及 15），承辦商指老鼠會自行扯開包裝袋進食鼠餌。就此，食環署承認其承辦商的理解及處理有誤，並已作出糾正。

圖 12 及圖 13：本署在鑽石山港鐵站出口發現沒有打孔的有毒鼠餌包裝袋（攝於 2021 年 1 月）



圖 14 及圖 15：本署在視察土瓜灣街市時發現沒有打孔的有毒鼠餌包裝袋（攝於 2021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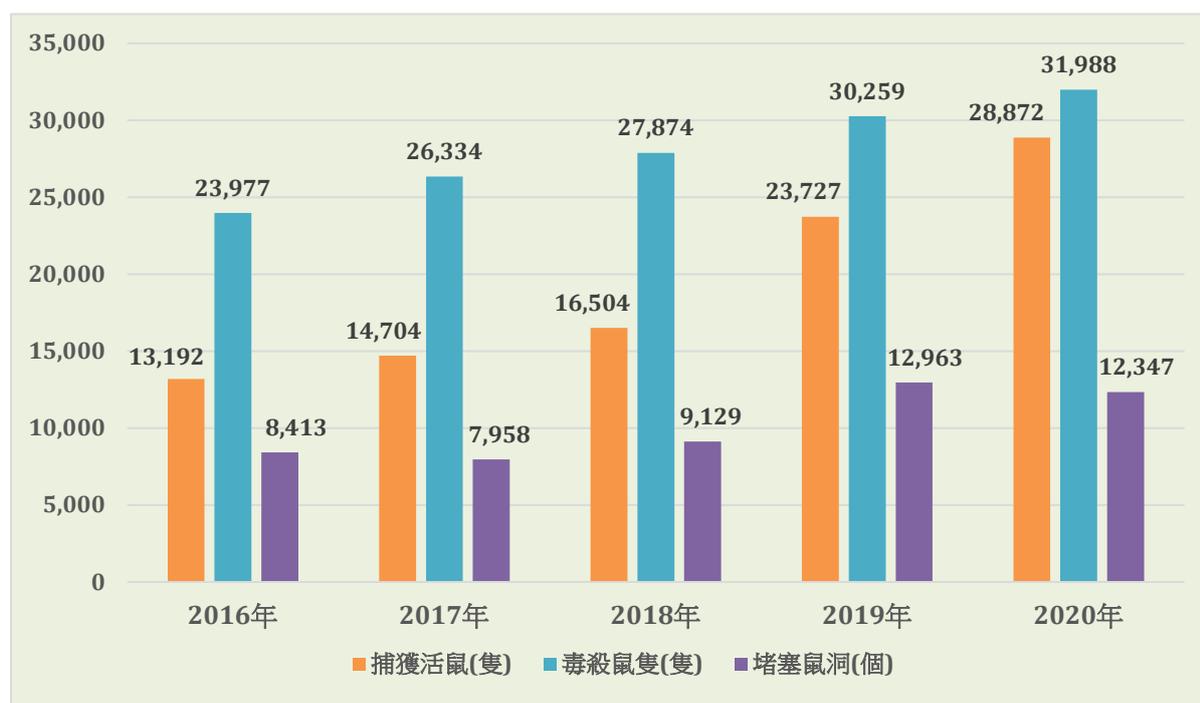


4.9 視乎實際環境，食環署會使用鼠餌盒盛載有毒鼠餌。

4.10 當發現鼠洞時，食環署會以長柄匙子將 50 至 100 克有毒鼠餌放入每個鼠洞內。由於很難知道老鼠有否吃掉鼠餌，故該署會隔日重複施餌程序，直至第 7 天進行 4 次施餌後，便會測試鼠洞以確定沒有鼠隻進出，然後將鼠洞完全填塞，再以水泥混凝土密封鼠洞。

4.11 食環署的資料顯示，2016 至 2020 年全港各區捕獲活鼠、毒殺鼠隻及堵塞鼠洞的數目均有持續上升的趨勢，詳見圖 16。其中，毒殺鼠隻的數目由 2016 年的 23,977 隻升至 2020 年的 31,988 隻，上升逾 3 成；捕獲活鼠的數目更由 13,192 隻升至 28,872 隻，增幅超過一倍。該署相信，這與該署近年加強滅鼠工作的力度有關，當中使用捕鼠器的次數由 2016 年的 53,477 次增加至 2020 年的 81,830 次，增幅約為 53%；至於施放有毒鼠餌的份量，則由 2016 年的 21,505 公斤（841,995 次）增加至 2020 年的 38,226 公斤（1,211,237 次），增幅約為 77.7%；而按次數計，同期的增幅為 44%（表 4）。

圖 16：食環署於 2016 至 2020 年在全港捕獲活鼠、毒殺鼠隻及堵塞鼠洞的數字  
(資料來源：食環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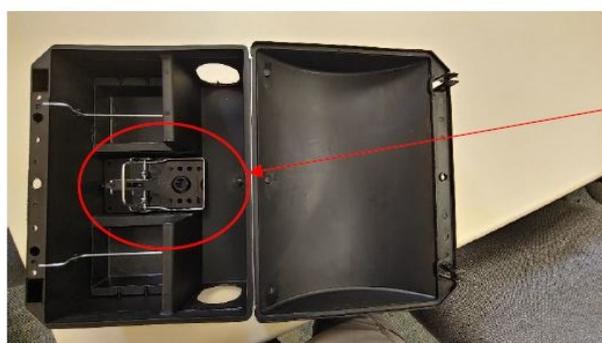
**4.12** 2019年10月至2020年11月，食環署為擬引入帶有食物味道的新配方有毒鼠餌、T形鼠餌盒及新型鼠夾進行測試。該署先後在實驗室及7個行政區的后巷測試新配方的有毒鼠餌，證實較一般「單劑量即用毒餌」更吸引老鼠；該署在觀塘區的實地測試，則發現T形鼠餌盒較傳統方形鼠餌盒更能吸引老鼠。至於新型鼠夾，實地測試結果顯示能有效捕捉老鼠。就此，食環署已於2021年將上述產品及設備（圖17至19）應用於恆常的滅鼠工作中。此外，食環署與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合作的研究（第3.9段），亦涵蓋以基因方法檢測活躍於本港的鼠隻對不同有毒鼠餌活性成份的抗藥性，相關研究已進入數據分析階段，研究成果冀能有助日後引入適合本港使用的有毒鼠餌。

**圖 17 至圖 19：食環署近期引入的新型滅鼠產品及裝備圖片  
（資料來源：食環署）**

**圖 17：新配方有毒鼠餌圖片**



**圖 18：新型鼠夾圖片**



裝上老鼠夾的鼠餌盒，圖中顯示放置老鼠夾的位置。蓋上鼠餌盒後便可放置於老鼠出沒的地方。

圖 19：T 形鼠餌盒圖片



4.13 因應各監察地點錄得的鼠患指數，食環署會按「技術通告」，採取不同程度的防治措施，具體如下（表 5）：

表 5：食環署就不同級別鼠患指數應採取的防治措施

鼠患指數分級	鼠患指數	防治措施
第一級	<10%	分區防治蟲鼠人員應繼續執行例行滅鼠工作，以防止鼠患惡化。
第二級	10% 至 <20%	這個級別的鼠患由一定數量的老鼠造成，故該署會針對剿滅整群老鼠，以防問題惡化。由於鼠群出沒的地方會受包括建築物、道路、遊樂場等分隔物所影響，因此分區防治蟲鼠人員須設法界定鼠群的出沒範圍，以便放置足夠覆蓋全部範圍數量的毒餌和捕鼠器。
第三級	20% 或以上	代表相關監察地點內的老鼠數目眾多，且衛生環境十分惡劣。該署會成立工作小組，由所屬分區環境衛生總監出任主席，負責聯絡相關政府部門及統籌全面滅鼠工作。

**4.14** 食環署的資料顯示，自 2020 年下旬起，若個別監察地點錄得 8% 或以上的鼠患指數，該署會在有關地點進行為期 1 個月的防鼠及滅鼠工作，隨後在相同地點進行第二次鼠患指數調查，以評估成效。若有關地點的鼠患指數仍然高企，該署會使用熱能監察系統（下文第 4.32 段），找出地點內的鼠隻活動熱點範圍，以部署更具針對性的防鼠滅鼠行動。本署留意到，8% 的鼠患指數只屬第一級，代表鼠患情況並不普遍（第 3.5 段）；該署亦沒有將上述防鼠及滅鼠行動的具體內容及執行準則納入「技術通告」當中（表 5）。該署對此的解釋為上述行動是為了更密切監察錄得相對較高鼠患指數監察地點的滅鼠工作成效，與實際所需進行的滅鼠工作並無直接關連。

## 執管行動

**4.15**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條例》」）第 47 條，食環署可向潔淨受蟲鼠為患的處所負責人發出「法定通知書」，要求糾正。該署亦可依據《條例》第 12 條所訂可循簡易程序處理的妨擾事項（例如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或危害健康的積聚物或棄置物），向有關人士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要求改善環境衛生。

**4.16** 若食環署人員巡查時發現有食肆在露天地方（例如後巷）配製食物或洗滌物品，可依據《食物業規例》向有關負責人採取執法行動。該署亦可引用《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向亂拋垃圾或隨處亂棄家居袋裝垃圾於公眾地方的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此外，該署可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規例》」）第 4(1) 條，向在公眾地方棄置扔棄物的人作出檢控。若有人從車輛棄置扔棄物，該署亦可根據《規例》第 9A 條，向有關人士作出檢控。同時，若該署發現有人在公眾地方擺放物件以致妨礙該署進行垃圾清掃工作，該署可根據《條例》第 22(1)(a) 條檢控相關人士。

**4.17** 2016 至 2020 年，食環署針對鼠患問題所採取的執管行動數字如下（表 6）：

**表 6：食環署於 2016 至 2020 年針對鼠患問題  
所採取的執管行動數字**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口頭警告	4,701	5,359	5,057	4,507	5,119
警告信	61	39	66	90	21
法定通知書	17	0	44	14	1
妨擾事故通知書	64	33	46	115	45
就亂拋垃圾個案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	34,221	39,239	43,360	41,911	41,737
檢控 <sup>15</sup>	835	1,104	1,326	2,043	4,116

## 潛在鼠患熱點的防治工作

**4.18** 正如第 1.1 段所述，食環署負責在一般公眾地方執行各項防鼠和滅鼠工作。對於鼠患風險較高的地點，包括由該署管理的公眾街市、後巷及建築工地，該署會採取較具針對性的防治措施，以防該些地點出現鼠患。

### 公眾街市

**4.19** 食環署表示，負責街市管理的前線人員會根據街市內的鼠蹤、投訴數字、市民和檔戶的意見等，評估鼠患情況，在有問題的位置採取防治鼠患行動，包括適時維修破損的設施、加強清理垃圾和食物殘渣、施放有毒鼠餌和捕鼠器、加設防鼠擋等。同時，該署亦透過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及每月兩次舉行的街市清潔日，提醒檔戶需時刻保持檔內清潔衛生。該署會事先發信要求檔主在街市清潔日徹底清理檔口，再派職員到場巡查，若發現有檔主沒有遵從指示，便會視作違反租約規定發出口頭警告；檔主須於 4 日內糾正，否則該署會採取進一步執管行動。

**4.20** 除恆常的防鼠滅鼠工作外，食環署於 2019 及 2020 年揀選了 11 個街市（包括大成街街市及土瓜灣街市）進行為期 3 個月的

<sup>15</sup> 有關檢控數字針對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22(1)(a)條、《食物業規例》第 13(1)條、《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4(1)條及第 9A 條。

密集式滅鼠行動試驗計劃。期間，該署的承辦商在每晚街市結束營業後，會徹底清理垃圾及清洗街市通道和溝渠，消除老鼠的食物來源，並會在深夜時段放置大量捕鼠器（包括捕鼠籠及鼠夾）加強滅鼠。以大成街街市為例，進行上述試驗計劃後的滅鼠數字較 2019 年同期顯著上升（表 7）。基於行動的成效及參考外地鼠患專家的意見（第 4.29 段）後，該署於 2020 年 10 月起，將密集式行動擴展至其轄下 73 個人流較多的街市（附錄 1）。

**表 7：大成街街市進行密集式滅鼠行動試驗計劃的數據**

	捕獲活鼠 數目	毒殺死鼠 數目	2020 年 每月總數	2019 年 同期總數
2020 年 8 月	25	90	115	29
2020 年 9 月	33	109	142	30
2020 年 10 月	16	92	108	39

**4.21** 為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食環署於 2020 年 1 月起加強其轄下公眾街市的清潔消毒工作。及後，因應有確診個案與公眾街市有關，該署再於同年 7 及 8 月安排其轄下超過 60 個街市提早關閉 1 小時進行深層清潔消毒，包括清洗公用通道和溝渠及消毒公用設施等。同年 10 月，該署將深層清潔消毒工作擴展至其轄下所有街市，頻次為每 3 個月一次。此外，該署亦關注有媒體拍攝到個別街市檔戶將已屠宰的豬隻放於通道（第 5.1 段），引起食物安全及鼠患問題。該署已加強突擊巡查，並於 2020 年提出 6 宗相關檢控；該署亦於同年 10 月，安排與售賣肉類的攤檔承租人舉行特別會議，提醒他們注意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以及必須遵守街市租約條款及相關法例。為確保食物安全及改善環境衛生，該署由 2022 年 1 月起，在新鮮糧食店牌照加入新持牌條件，加強規管肉類及家禽的處理。在新規定下，除非獲該署事先批准採用替代安排，否則所有供出售的新鮮／冰鮮／冷藏肉類或家禽，不論是否預先包裝，均須直接送進店內，任何時候均不得存放於店外等待進一步處理或出售。即使替代安排的任何情況下，等待收取的肉類或家禽亦須妥為存放，免受侵害或污染。

## 後巷

**4.22** 本署職員曾到深水埗區及元朗區進行實地視察，發現後巷

屬食環署進行滅鼠工作的主要熱點（詳見下文第 5.9 及 5.17 段）。

**4.23** 針對食肆在後巷處理食物、清洗器具、堆放及棄置雜物等違規情況，食環署於 2018 年 12 月推出為期 5 星期的食肆後巷特別行動，包括進行宣傳教育，以及加強對違規食肆採取執法行動。行動期間，該署發現多間違規食肆，並已按違規的嚴重程度，向有關負責人發出口頭警告、勸諭信、法定通知書或提出檢控。2019 年，該署亦有透過特別行動，向違規食肆執法。該署的記錄顯示，其巡查及執法行動涵蓋食肆內外的範圍，所發現的違例事項包括沒有妥善處理廢物、貯存未加掩蓋食物及食物室不清潔等。2019 年 6 月，該署要求其外判承辦商增加人手，組成後巷清潔隊，加強後巷的清潔工作，同時亦增加使用洗街車及高壓熱水洗濯機清洗後巷。截至 2021 年 11 月，該署設有 24 隊由 3 或 5 人組成的後巷清潔隊。

**4.24** 按食環署現行的牌照規定，持牌食肆必須設置足夠容量的有蓋垃圾桶，以盛載所有等待處理的廢物，否則會被視作違反牌照條件。該署可向違反牌照條件的食肆負責人發出口頭警告或警告信，要求糾正。若持牌人在 6 個月內多次違反牌照條件，以致被該署發出 3 封警告信後仍未糾正，該署會取消有關食肆的牌照。此外，該署亦可向沒有妥善處理廢物而導致環境衛生滋擾的食肆採取執法行動（包括發出清除垃圾／廢物及清理地方通知書及提出檢控）。2018 至 2020 年該署就持牌食肆未有妥善處理垃圾所採取的執管行動數字見表 8。

**表 8：食環署於 2018 至 2020 年就持牌食肆未有妥善處理垃圾所採取的執管行動數字**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口頭警告	503	473	391
警告信	1	3	0
清除垃圾／廢物及清理地方通知書	66	134	58
就亂拋垃圾個案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	15	30	33
檢控	12	23	3
取消食肆牌照	0	0	0

**4.25** 自 2020 年 8 月起，食環署在灣仔、觀塘、九龍城、深水

涉及元朗區鼠患問題較嚴重的後巷展開特別行動，先向接連相關後巷的食肆及新鮮糧食店（包括小食店、蔬果店、凍肉店及超級市場等）負責人進行宣傳教育，提醒他們保持後巷的環境衛生，以及妥善存放雜物和處理垃圾；其後再派員巡查，並向違規的商戶採取執法行動。行動期間，該署亦會視乎情況需要進行其他環境衛生工作，包括清洗後巷、移除違規放置的雜物，以及進行防鼠滅鼠等工作。此外，該署亦安排與相關部門（包括渠務署、路政署及環境保護署）進行聯合視察，以便在適當的沙井位置滅鼠，以及就後巷路面損毀及非法接駁排污喉事宜，要求相關部門作出跟進行動。本署曾審視上述特別行動的工作記錄，留意到該署的巡查及執法工作主要集中在日間進行。食環署則回應指，該署亦有在行動期間，派員在店舖收市後視察鄰近的公眾地方，以檢視有否出現店舖不當處理垃圾而構成環境滋擾的情況，並作出跟進。

**4.26** 除此以外，食環署如在日常視察及巡查時發現後巷出現破損，會轉介路政署作跟進。2019年6月至2021年12月，路政署已完成289項因應轉介的改善工程，當中包括維修損毀的路面和雨水明渠，以及局部重鋪行人路。食環署會繼續留意各區後巷的情況，再按需要跟進潔淨工作及轉介路政署進行改善工程。

**4.27** 對於沒有垃圾收集設施的私人物業（例如「三無大廈」），作為防疫抗疫的特別措施，食環署於2021年首季起，主要在傍晚時分，於所選物業附近的公眾地方（例如行人路）設置有蓋的大型臨時垃圾桶，供鄰近物業居民棄置家居垃圾並適時清理，以改善環境衛生及減低出現鼠患的機會。現時，有關安排已涵蓋全港14分區約80個位置，該署會不時檢視成效，相關位置詳情見**附錄2**。配合上述措施，該署亦同時加強相關公眾教育及執法工作。

## **建築工地**

**4.28** 除了在公眾地方進行恆常巡查及滅鼠外，食環署亦會與各政策局／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及向他們提供技術支援，以便他們在其管轄範圍採取有效的防治鼠患措施。以容易滋生鼠患問題的建築工地為例，該署於2016年跟房屋署及路政署建立溝通機制，由兩署按時提供建築地盤及道路工程的資料；同時，屋宇署亦會每季篩選並向食環署提供按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所申報，規模較大和複雜的工程項目和大廈資料。食環署的防治蟲鼠組會依據上述部門提供的資料，在有需要時採取執管行動，以及向相關處所／工程項

目負責人提供有關環境衛生及防治鼠患的技術支援。針對不同建築環境，該署已為建築署及屋宇署提供技術協助，並向房屋署、領展和建築業界發出有關建築物的防鼠指引，以便建築物在設計階段已加入防鼠設計，減低出現鼠患的機會。

## 參考海外經驗及引進新科技

**4.29** 食環署會不時參考世衛（**第 3.1、3.18 及 4.1 段**）及不同地區，例如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第 3.1 段**）的監測及防治鼠患方法，亦會定期派員參與國際蟲鼠會議及研討會，交流經驗及接收最新防治蟲鼠資訊。早前，該署邀請經世衛推薦的外地鼠患專家就其防治工作提供意見，並已將專家的建議應用於街市的密集式滅鼠行動（**第 4.20 段**），包括加入鼠夾作為捕鼠工具、使用多於一種誘餌進行捕鼠工作，以及透過問卷調查收集街市檔戶的意見，以檢討及調整滅鼠行動的策略。

**4.30** 根據政府發表的智慧城市藍圖，食環署會研究將物聯網技術及熱能探測攝錄機，應用於防治鼠患工作上。其中，該署正與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合作，在荃灣楊屋道街市進行物聯網技術先導計劃，由食環署在街市內的策略位置（例如喉管）安裝無線動態感應器，當老鼠走過時，機電署設計的物聯網系統會儲存有關記錄，協助街市管理人員監察老鼠的活動範圍及活躍程度。同時，動態感應器亦會安裝於捕鼠器和鼠餌盒上，當捕獲老鼠或有毒鼠餌耗盡時，系統便會發出遙距通知，提示管理人員跟進。該署已於2021年第四季開始分階段安裝無線動態感應器。

**4.31** 至於熱能探測攝錄機監察系統（「熱能監察系統」），則是透過熱能探測攝錄鏡配合人工智能，以辨認影像中的鼠隻再進行分析。該署曾考慮將熱能探測攝錄機應用於鼠患指數調查，並於九龍城區後巷進行測試，但所得數據顯示不同後巷的老鼠出沒情況存在很大差異，故不能將數據轉化成能概括地顯示地區性鼠患情況的資料。因此，該署認為熱能監察系統不能取代現有的鼠患指數調查模式，但較適合用於偵測鼠蹤，這是由於熱能監察系統能透過重疊相同地點拍得的老鼠影像，製作出老鼠活動熱點影像圖，該署可透過點算影像中的老鼠出現次數，以了解老鼠經常出沒的位置及活動時間。若個別監察地點持續錄得較高的鼠患指數，該署可使用熱能監察系統找出老鼠的活動熱點，以協助部署針對性的防鼠及

滅鼠工作。

**4.32** 基於上述分析，食環署認為熱能監察系統可用於評估目標小區滅鼠行動（下文第 4.38 至 4.39 段）的成效。就此，該署於 2020 年在其中 9 個進行首輪目標小區滅鼠行動的行政區中揀選 46 條後巷，以熱能監察系統監察行動前後老鼠出沒的次數。結果顯示，其中 45 條後巷的老鼠出沒次數減少 2% 至 98%，反映該些小區的鼠患問題有所改善。該署已於同年 11 月進行第二輪目標小區滅鼠行動期間，在全部目標小區的選定地點安裝熱能探測攝錄機。此外，該署亦於 2021 年 5 月進行目標小區滅鼠行動期間，揀選 5 條後巷在行動中期安裝熱能探測攝錄機，取得中期數據，用以提升監察行動的成效。數據顯示，該 5 條後巷在整個行動前後的老鼠出沒次數的減幅達 27.1% 至 63.5% 不等。該署已於 2021 年 11 月的目標小區滅鼠行動中，為所有目標小區在行動前後及進行期間安裝熱能探測攝錄機，以作監察。該署未來亦會繼續加強使用有關科技，以提升滅鼠行動的成效。

**4.33** 為提高防鼠及滅鼠效能，食環署會繼續留意市場上的最新資訊。若發現合適產品和裝備，該署會持積極及開放態度，研究引入本港使用的可行性。

## 處理鼠患投訴

**4.34** 在收到鼠患投訴後，分區環衛辦的防治蟲鼠組人員會盡快聯絡投訴人及進行調查，以了解包括鼠隻的種類、食物來源、所涉的樓宇曾否被改建或修整，以及有否鼠洞等鼠隻藏匿處。防治蟲鼠人員亦會觀察鼠蹤（例如糞便、嚙痕及擦跡等）確定鼠患情況，以部署捕鼠及殺鼠工作，並因應現場情況向場地管理／負責人採取適當執管行動。

## 鼠患投訴數據

**4.35** 食環署認為投訴數字並非衡量鼠患嚴重程度的唯一客觀指標，因投訴數字會受市民對鼠患的意識及關注程度而影響。該署表示，市民近年對鼠患問題高度關注，政府各部門亦加強宣傳教育及防鼠滅鼠工作，鼠患投訴由 2016 至 2018 年的上升趨勢轉為 2019 至 2020 的下降趨勢（表 9）。除鼠患投訴數字外，該署亦會監察鼠

患指數調查結果、收集地區意見，以及巡查時留意鼠蹤等。至於各個行政區接獲的鼠患投訴數字，則受個別地區的地理環境、人口分布及其他區域特色等因素影響而有所不同，因此不會單靠投訴數字衡量個別行政區的鼠患情況。該署自 2021 年 10 月起已為投訴管理資訊系統加入熱點分析的功能，從而讓署方在應對鼠患情況時，能更有效調配防治蟲鼠隊的人手和資源。

**4.36** 本署根據食環署提供的數據，抽選了數個於 2016 至 2018 年鼠患投訴數字較高的地區，包括深水埗區、中西區及九龍城區（表 9），以了解該署有否就該些地區的投訴內容及所涉位置等資料進行統計及分析，從而掌握市民關注的事項。不過，該署只就深水埗區提供較詳細的解說，包括該區的投訴個案中有 3 成涉及「三無大廈」，亦有近 1 成涉及公共屋邨、學校及私人屋苑等地方；投訴表示有老鼠進入處所的則佔逾兩成。至於中西區及九龍城區，該署只解釋屬中西區的西營盤至堅尼地城一帶因人口密度較高，導致鼠患問題較嚴重；九龍城區則有不少「三無大廈」，居民若自行處理家居垃圾不當，會令環境衛生較差及違例棄置垃圾情況較多。

**表 9：2016 至 2020 年食環署接獲鼠患投訴的數據**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b>投訴總數 (宗)</b>	9,038	10,250	11,663	11,329	10,331
<b>投訴數字 最高 5 個 行政區 (投訴宗數)</b>	深水埗區 (996)	深水埗區 (1,181)	深水埗區 (1,381)	深水埗區 (1,200)	九龍城區 (929)
	中西區 (881)	中西區 (871)	九龍城區 (1,128)	中西區 (1,074)	元朗區 (928)
	九龍城區 (810)	九龍城區 (865)	中西區 (992)	灣仔區 (988)	灣仔區 (881)
	旺角區 (748)	元朗區 (795)	灣仔區 (909)	九龍城區 (952)	東區 (872)
	東區 (650)	東區 (765)	元朗區 (892)	東區 (818)	深水埗區 (844)

## 全港滅鼠運動及目標小區滅鼠行動

### 全港滅鼠運動

4.37 每年，食環署會聯同相關政策局／部門（包括漁護署、渠務署、路政署、民政總署、房屋署、地政總署、康文署及海事處等）分兩期舉行共 20 周的全港滅鼠運動。以 2019 及 2020 年的滅鼠運動為例，該署主要的目標地點包括公眾街市／市政大廈、小販市場、避風塘，以及與食物業處所毗鄰的小巷。運動期間，該署已加強巡查目標地點及於鄰近公眾地方例如空置土地、污水渠、花槽及垃圾收集站等進行滅鼠工作，並對在後巷處理食物和清洗器具，以及不當棄置廢物的違規情況，採取執法行動。同時，該署亦有加強清掃和清洗目標後巷，以及進行公眾宣傳教育（包括聯同區議會及各區民政事務處舉辦有關防鼠及滅鼠宣傳活動，以及為物業管理公司、食肆負責人、街市檔戶等安排衛生講座）。該署提供了 2019 及 2020 年全港滅鼠運動的統計數字（表 10）。

表 10：2019 及 2020 年全港滅鼠運動的統計數字

	2019 年		2020 年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巡視目標地點次數	16,327	20,372	19,027	21,747
捕獲活鼠數目	3,462	4,535	4,874	4,911
毒殺鼠隻數目	5,525	5,536	5,887	5,717
堵塞鼠洞數目	1,981	2,599	2,110	1,987
發出警告數目	787	649	779	635

### 目標小區滅鼠行動

4.38 自 2017 年起，在緊接每期的全港滅鼠運動後，食環署會進行兩輪各為期八星期的目標小區滅鼠行動，以深化全港滅鼠運動的成效。分區環衛辦會按鼠患指數調查結果、鼠患投訴數字、居民意見、食肆及「三無大廈」數目等，為全港 19 個行政區各自選出 1 至 3 個目標小區納入行動，每個目標小區一般會涵蓋不多於 10 條後巷或街道。

4.39 獲食環署於 2020 年納入為目標小區的街道見附錄 3。該署主要透過：(1) 改善環境衛生；(2) 在出現鼠患及潛在鼠患的地點

包括後巷、垃圾收集站、公眾街市、小販和熟食市場及建築地盤周邊等加強防鼠滅鼠工作；以及(3) 採取執法行動三方面，以達致前述的深化效果。在兩輪的目標小區滅鼠行動中，該署捕獲及毒殺超過 2,300 隻老鼠，並堵塞超過 440 個鼠洞。執法行動方面，該署向違規人士／單位發出超過 1,4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提出逾 120 宗相關檢控。

## 向其他部門提供的培訓及技術支援

**4.40** 本署就這項主動調查所抽選提供資料的 4 個部門，即漁護署、民政總署、房屋署及康文署，均認為與食環署之間就防治鼠患工作的協作，是行之有效。

**4.41** 食環署近年為上述 4 個部門所提供的培訓及技術支援詳情如下見表 11：

**表 11：食環署向漁護署、民政總署、房屋署及康文署提供的防治鼠患培訓及技術支援**

	漁護署	民政總署	房屋署	康文署
<b>管理場地 / 處所種類和數目</b>	負責管理超過 400 個場地及處所，涵蓋郊野公園及動物管理中心等	負責管理 133 個場地及處所，主要包括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及民政諮詢中心	負責管理全港 189 個公共屋邨及轄下 48 個建築地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需要進行防治鼠患工作的文娛康體設施有 1,188 個，主要包括公園及遊樂場
<b>由誰負責相關場地 / 處所的防治鼠患工作</b>	視乎場地和處所の種類，防治鼠患工作會由該署職員或承辦商或兩者共同執行	由該署的外判清潔承辦商負責	由該署的承辦商或地盤承建商負責	由該署的場地職員及外判清潔承辦商共同負責

	漁護署	民政總署	房屋署	康文署
食環署提供的培訓	該署曾於2019及2020年派出其職員及承辦商人員參與食環署舉辦的滅鼠講座及防治蟲鼠研討會	2017至2020年，民政總署轄下的各區民政事務處曾參與食環署舉辦的4個防治蟲鼠課程	自2018年起，已有超過800名該署及其承辦商職員參與食環署所舉辦的15個防治蟲鼠課程	自2018年起，該署共派出397人次參與食環署舉辦的防治蟲鼠課程及研討會
食環署提供的技術支援	<p>(1) 因應食環署的建議及提供的合約條款範本，漁護署、房屋署及康文署已在潔淨服務承辦商合約中加入防治蟲鼠條款。</p> <p>(2) 食環署不時透過委員會向部門介紹防治鼠患的工具和裝備（包括新型鼠夾及熱能探測攝錄機等）；亦會按需要聯同部門進行實地視察，提供防鼠滅鼠工作建議。其中，食環署應邀到民政總署轄下場地視察時，建議擺放殺鼠劑的位置及安裝網眼不超過6毫米的金屬鐵絲網以阻止老鼠進入。房屋署亦按照食環署在聯合視察時提供的建議，在屋邨大廈的合適位置加裝或加固防鼠裝置（例如在外牆喉管安裝金屬板製成的鼠擋、在垃圾房及設施房門底部外面設置金屬門腳護板，以阻止老鼠進入及攀爬）。</p> <p>(3) 食環署透過召開政府跨部門防治蟲鼠工作小組會議，介紹鼠傳疾病在本港的最新情況、該署就防鼠滅鼠的最新策略，以及建議部門就應對鼠患所採取的防治措施。</p>			

## 公眾意見

4.42 本署於 2021 年 1 月透過新聞稿公布展開是項主動調查後，接獲 16 份公眾意見，其中不少是反映地區性及特定地點的鼠患問題，本署已將相關意見轉交食環署，請該署備悉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另外，亦有公眾意見涉及該署如何應對鼠患問題及所使用的防鼠及滅鼠裝備，食環署對部分意見的回應已於上文敘述。至於其他意見及該署的回應，歸納如下：

- 食環署應要求員工詳細列出每次出勤的時間表及呈交工作報告以便監察，並每月為酒樓及食肆安排滅鼠課程。

食環署的回應：已就監督防治蟲鼠組人員的工作和表現訂立工作守則，當中列明管理人員應如何監察屬下人員的工作，包括所須進行的實地督導及查核次數。另外，該署的發牌條件訂明，持牌食物業處所須聘有修畢涵蓋防治蟲鼠知識的認可訓練課程的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該署亦會定期巡查食物業處所，如發現違規，會視乎情況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提出檢控。此外，該署人員會在巡查期間向食物業經營者提供衛生教育資訊，加強他們對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認識。

- 於後巷出沒的老鼠會進食，因而令用作鼠患指數調查的鼠餌被咬嚙的數目寥寥無幾；食環署的毒餌及捕鼠器難令老鼠上當，原因之一是當一隻老鼠被捉或被殺，其他老鼠便不會再留守相同地點，但該署仍固守相同地方設置毒餌和捕鼠器，令鼠患問題未能根治。

食環署的回應：老鼠尋找食物充饑之餘，亦需一些較硬的物件磨牙，令其門牙不會過長。經考慮生蕃薯的硬度、對老鼠的吸引力，以及在戶外潮濕環境的耐久性等因素後，該署認為生蕃薯是用作鼠患指數調查的合適誘餌。早前，該署曾邀請一名外地專家來港，為本港的防治鼠患工作提供意見（**第 4.29 段**）。該專家認為該署現時所用的防治蟲鼠方法有效，亦與世衛及其他國家所用的大致相同。該專家亦有提供技術建

議，包括在同一地點使用多種鼠餌以增加捕鼠器的吸引力，該署已採納建議並適當更新「技術通告」。然而，該署指出，老鼠是有地域性的群居動物，當族群中的雄性領袖被捉，其角色會由族群中其他較強的雄鼠取代，鼠群不會四散；目前亦未有科學證據證明「當一隻老鼠被捉或被殺，其他老鼠便不會再留守相同地點」的說法。

- 食環署花費數億元購買的夜視攝錄機及氣壓捕鼠器，並無實際效用。

食環署的回應：該署就夜視攝錄機及氣壓捕鼠器的開支約為 82 萬元而非數億元。該署一直有留意市場上的最新防鼠滅鼠資訊及產品，並會了解不同產品的設計、操作原理、安全性、相關科學研究數據，以及其他城市的使用經驗等，為產品作出初步評估。在發現可能合適的產品及科技時，會先安排在本港進行實地測試，以確定成效。經初步評估氣壓捕鼠器的資料後，該署於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6 月安排在深水埗、黃大仙及荃灣的公眾街市進行測試，開支約為 6 萬元，但捕鼠器在測試期間未能捕獲鼠隻，顯示不適合在本港環境使用。該署亦於 2019 年 4 月至 7 月期間，在九龍城區的公眾街市及旺角區的後巷為夜視攝錄機監察系統進行測試，開支約為 76 萬元。結果顯示監察系統可準確辨識鼠隻及追蹤其活動情況，但考慮到私隱及所涉資源和技術（包括須安裝的攝錄機數目、可供安裝的位置及電源供應）等因素後，最終沒有引進使用。

**4.43** 除公眾意見外，本署調查期間亦曾與一個關注鼠患團體的代表會面，以聽取其對食環署防治鼠患工作的意見。除於上文已有所涵蓋的鼠患指數調查及使用有毒鼠餌的意見，該關注團體的其他意見／建議及食環署的回應如下：

- 食環署承辦商的防鼠及滅鼠力度不足，並舉例指承辦商不會選用鼠餌盒放置鼠餌；即使選用，亦只是將已密封的鼠餌放進鼠餌盒。此外，該署的合約訂明管工

須修畢指定防治蟲鼠課程，但該些課程著重理論，令管工的實戰經驗不足。

食環署的回應：承辦商須在有毒鼠餌的包裝袋上打上小孔。除非特殊情況（例如放置毒餌的地點附近有其他動物出沒），一般不會以鼠餌盒盛載毒餌，以減低老鼠的戒心。早前，該署已引入 T 型鼠餌盒（**第 4.12 段及圖 19**）供有需要時使用。另外，除完成相關訓練課程外，管工入職時亦需具備最少兩年防治蟲鼠及督導經驗。

- 食環署應邀請獨立人士成立專家小組，定期審視該署承辦商的工作成效，亦應以抽驗方式，定期測試承辦商人員是否準確認識防鼠滅鼠步驟。在服務合約招標時，該署亦應抽驗不同公司代表對所提交的投標工作計劃是否透徹了解。

食環署的回應：已就監督防治蟲鼠組人員的工作和表現訂立工作守則（**第 4.42 段**）；署方亦設有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第 1.1 段**），就應對蟲鼠對公眾衛生構成的滋擾提供專業意見，該署亦會透過與鼠患專家會面及參與國際會議（**第 4.29 段**），交流海外監察及防治鼠患的經驗。服務合約招標方面，該署一直按照政府的採購規定及程序進行招標和評審標書，以確保過程公平公正，並不會在評審過程中邀請投標公司講解標書內容。該署解釋，署方採用評分表評審標書，而評審項目已包括投標者為服務合約擬訂的工作計劃，若投標者對服務項目愈熟悉，所提供的資料便可愈詳盡，擬訂的計劃亦理應更為切實可行。

# 5

## 個案研究及 實地視察

### 概要

**5.1** 本署在審視各區近年的鼠患指數數據及鼠患投訴數字後，揀選了 3 個地區（灣仔區、深水埗區及元朗區）作為例子，以了解食環署在該三區的防治鼠患工作。另外，2020 年有報章報道該署轄下的多個街市曾出現嚴重的鼠患問題，包括有老鼠在隨地擺放的豬肉和豬殼上游走及進食。就此，本署選取了其中兩個街市，即黃大仙大成街街市及土瓜灣街市，詳細了解該署的街市清潔及滅鼠工作。

**5.2** 為更深入了解食環署的防治鼠患及相關工作，本署於 2021 年 5 月、7 月及 8 月派員到上述三區及街市實地視察。

### 深水埗區

**5.3** 深水埗區有較多雜貨店、蔬果店、食肆及持牌熟食小販攤檔，區內「三無大廈」林立，容易產生環境衛生及鼠患問題。

**5.4** 食環署指出，深水埗昌華街及醫局街一帶的鼠患問題較為嚴重（圖 20 及 21），原因是上述範圍有兩個公眾街市（保安道街市及北河街街市）；亦有相當數量的食肆、小販攤檔、新鮮糧食店、蔬果店及雜貨店，不少曾被該署人員發現在營業時將貨物、雜物及發泡膠箱放於行人路及馬路上，亦有部分被發現沒有妥善處理垃

圾及食物殘渣。此外，上述範圍亦聚集了以劏房及舊式唐樓為主的「三無大廈」，長期存在衛生及樓宇結構問題。

**5.5** 食環署主要通過執法行動、清潔及滅鼠，再配以公眾教育和宣傳，以應對上述範圍的鼠患問題。該署人員已加強在不同時段巡查，針對食肆在後巷處理食物、清洗器具，以及店舖堆積雜物和非法棄置垃圾等情況執法，期間亦會向不同持份者（包括食肆從業員及熟食小販攤檔員工等）講解防治鼠患的各種方法、衛生知識及妥善處理垃圾和雜物的重要性。同時，該署已增撥資源加強清潔行人路及增加使用高速清洗盤清洗後巷，並在後巷增加擺放有毒鼠餌及捕鼠器的數量。對於其管理的公眾街市內的衛生及鼠患問題，該署則會透過每日恆常徹底清潔、深層清潔消毒及密集式滅鼠行動，以作應對。

**5.6** 食環署提供了 2019 及 2020 年深水埗區針對鼠患問題所採取的執管行動數字，見表 12：

**表 12：食環署於 2019 及 2020 年在深水埗區  
針對鼠患問題所採取的執管行動數字**

	2019 年	2020 年
口頭警告	184	99
警告信	45	7
法定通知書	1	0
妨擾事故通知書	4	2
就亂拋垃圾個案發出的 定額罰款通知書	1,997	2,120
檢控	176	130

**5.7** 滅鼠方面，食環署於 2019 年在深水埗區捕獲活鼠及毒殺鼠隻數字分別為 3,291 及 3,578；2020 年則分別為 4,173 及 3,254，兩年均佔全港捕獲及毒殺鼠隻的數目（圖 16）多於 10%<sup>16</sup>，比重屬較高。該署亦向本署提供了深水埗區及當區昌華街一帶、醫局街一帶於 2020 年 6 至 8 月的滅鼠數據（表 13），當中顯示該署在昌

<sup>16</sup> 深水埗區捕獲活鼠的數字佔全港數字的百分比：  
 (2019 年) $(3,291/23,727) \times 100 = 13.9\%$ ；(2020 年) $(4,173/28,872) \times 100\% = 14.5\%$   
 深水埗區毒殺鼠隻的數字佔全港數字的百分比：  
 (2019 年) $(3,578/30,259) \times 100 = 11.8\%$ ；(2020 年) $(3,254/31,988) \times 100\% =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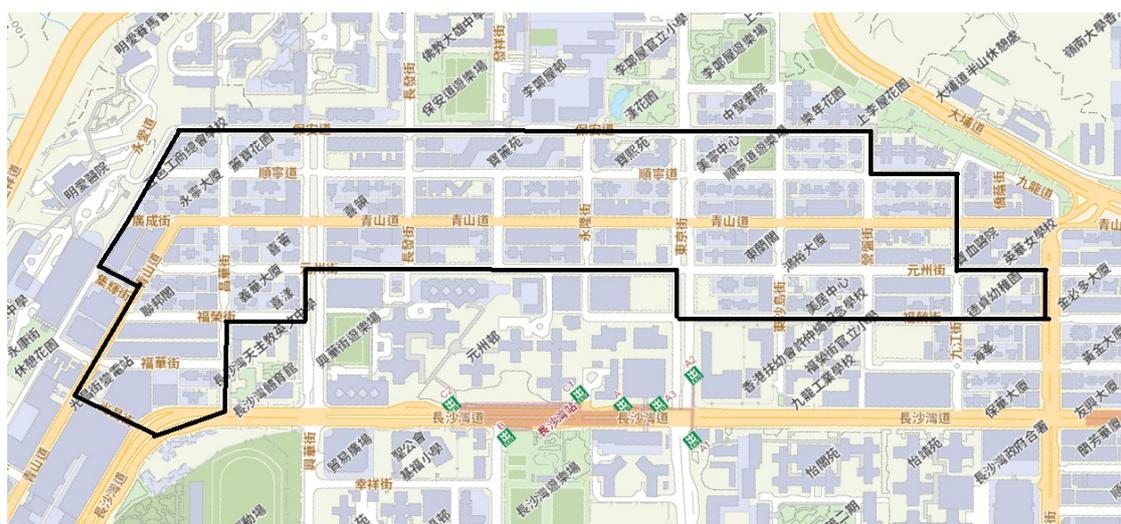
華街及醫局街一帶捕獲及毒殺鼠隻的數目，分別佔深水埗同期多於一成（表 13，(c)項），兩個範圍的鼠患問題確實相對嚴重；該署於兩個範圍捕獲的活鼠數目亦遠較毒殺鼠隻數目為多（表 13，(a)及(b)項），與本署人員視察時發現該署較多以捕鼠器滅鼠的情況吻合（下文第 5.9 段）。

表 13：食環署於 2020 年 6 至 8 月在深水埗區、昌華街一帶、醫局街一帶的滅鼠數據

	(a)	(b)	(c)
	捕獲活鼠數目	毒殺鼠隻數目	總數
深水埗區	1,031	902	1,933
昌華街一帶 (佔深水埗區的百分比)	164 (15.9%)	44 (4.9%)	208 (10.8%)
醫局街一帶 (佔深水埗區的百分比)	244 (23.7%)	82 (9.1%)	326 (16.9%)

圖 20 及圖 21：深水埗昌華街及醫局街一帶地圖  
(資料來源：食環署)

昌華街一帶 (即福榮街至保安道、青山道及永康街至欽州街)



醫局街一帶（即欽州街至黃竹街、長沙灣道至通州街及界限街）



**5.8** 本署人員曾於 2021 年 5 月晚間，到保安道街市附近及北河街一帶實地視察（兩者均在食環署指鼠患問題較嚴重的範圍內，**第 5.4 段、圖 20 及 21**），並無發現鼠蹤。視察期間，保安道街市內的大部分攤檔已收市。其中，主要售賣蔬果及新鮮肉類樓層的大部分位置已收拾妥當，亦有食環署的外判工人進行清潔；但亦有個別攤檔有垃圾堆積。至於售賣海鮮的樓層，環境衛生則較差，通道及溝渠旁佈滿垃圾、雜物及海鮮殘渣（**圖 22 至 25**）。至於街市附近行人路上的街檔，大部分在營業時均有將雜物甚至垃圾隨處擺放或棄置，影響環境衛生（**圖 26 及 27**）。在收市後，則有食環署的外判清潔工人進行清掃及收拾垃圾，街道的潔淨情況有所改善；亦有該署承辦商的大型車輛收集已包裝的垃圾（**圖 28 及 29**）。

圖 22 至圖 29：本署人員視察保安道街市內及街市附近行人路的圖片（本署攝於 2021 年 5 月）

圖 22 至圖 25：保安道街市內



圖 22



圖 23



圖 24



圖 25

圖 26 至圖 29：保安道街市附近行人路



圖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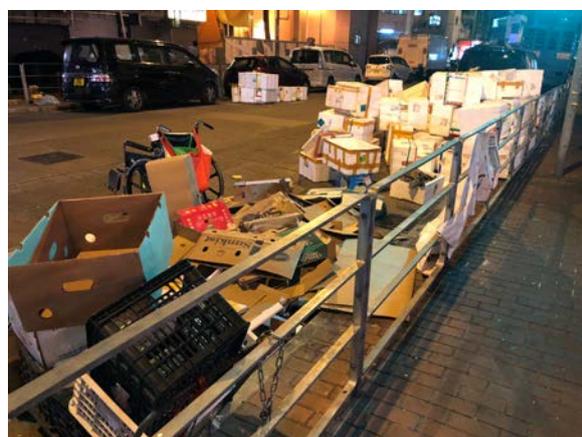


圖 27



圖 28



圖 29

**5.9** 另外，本署人員在保安道街市附近及北河街一帶均發現食環署集中在後巷擺放捕鼠器及施放有毒鼠餌進行滅鼠工作，當中以捕鼠器為主（圖 30、31 及 34）。保安道街市附近的後巷雖有雜物，但數量不多；接連後巷的食肆亦沒有在店外擺放雜物或棄置垃圾，整體衛生情況較好（圖 32 及 33）。至於北河街一帶的後巷，則滿佈手推車、行李箱、紙皮箱及發泡膠箱等雜物，部分後巷更有污水流出及傳出異味；附近店舖收市後亦見行人路上遺留大量雜物，環境衛生頗為惡劣（圖 35 至 37）。食環署回應指，除加強在保安道街市附近及北河街一帶的街道潔淨和防治蟲鼠工作外，亦已加派人手向上址一帶店舖負責人進行衛生教育，勸諭他們切勿在公眾地方隨處擺放或棄置雜物，亦特別調派專責執法小隊加強執管行動。根據記錄，在 2021 年，該署人員於上址一帶向違反潔淨法例的人士發出共 38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圖 30 至圖 37：本署人員視察保安道街市附近及北河街一帶的圖片（本署攝於 2021 年 5 月）

圖 30 至圖 33：保安道街市附近後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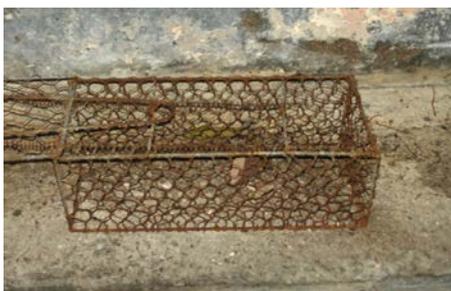


圖 30



圖 31



圖 32



圖 33

圖 34 至圖 37：北河街一帶後巷及行人路



圖 34



圖 35



圖 36



圖 37

## 灣仔區

**5.10** 食環署的資料顯示，灣仔區在 2018 至 2020 年錄得的全年分區鼠患指數較為反覆，由 2018 年的 2.8% 飆升至 2019 年屬第二級的 11.7%，至 2020 則回落到 1.8%；至於鼠患投訴，灣仔區在 2018 至 2020 年均是最高的 5 個行政區之一（表 9），介乎 881 宗至 988 宗，以 2019 年接獲的個案最多。該署解釋，灣仔區有近 530 幢「三無大廈」，連同毗鄰的後巷，是鼠患問題及投訴的主因，尤其軒尼詩道、駱克道及謝斐道一帶（圖 38）。該署主要透過加強街道潔淨服務、滅鼠，以及加強針對在後巷洗滌物品、不當處理垃圾和棄置雜物等違規行為的執法力度，以處理當區的鼠患問題。

**5.11** 就灣仔區針對鼠患問題所採取的執管工作，食環署的 2019 及 2020 年統計數據如下（表 14）：

**表 14：食環署於 2019 及 2020 年在灣仔區  
針對鼠患問題所採取的執管行動數字**

	2019 年	2020 年
口頭警告	61	521
警告信	0	0
法定通知書	0	0
妨擾事故通知書	0	0
就亂拋垃圾個案發出的 定額罰款通知書	1,583	1,846
檢控	29	24

**5.12** 滅鼠方面，食環署於 2019 年在灣仔區捕獲活鼠及毒殺鼠隻數字分別為 1,213 及 1,533；2020 年則分別為 2,081 及 1,302，按年佔全港捕獲及毒殺鼠隻的比率（圖 16）介乎 4.1% 至 7.2%<sup>17</sup>，屬正常比率。然而，灣仔區於 2019 年的鼠患指數及投訴數字均處於較高水平（第 5.10 段），但整體滅鼠數字卻低於 2020 年。根據該署 2020 年 6 至 8 月的滅鼠數據，軒尼詩道、駱克道及謝斐道一

<sup>17</sup> 灣仔區捕獲活鼠的數字佔全港數字的百分比：

(2019 年) $(1,213/23,727) \times 100 = 5.1\%$ ；(2020 年) $(2,081/28,872) \times 100 = 7.2\%$

灣仔區毒殺鼠隻的數字佔全港數字的百分比：

(2019 年) $(1,533/30,259) \times 100 = 5.1\%$ ；(2020 年) $(1,302/31,988) \times 100 = 4.1\%$

帶鼠患問題較嚴重的範圍所捕獲及毒殺的鼠隻數目佔灣仔區同期超過一成半（表 15，(c)項）。

表 15：食環署於 2020 年 6 至 8 月在灣仔區和軒尼詩道、駱克道及謝斐道一帶的滅鼠數據

	(a)	(b)	(c)
	捕獲活鼠數目	毒殺鼠隻數目	總數
灣仔區	458	266	724
軒尼詩道、駱克道及謝斐道一帶 (佔灣仔區的百分比)	62 (13.5%)	58 (21.8%)	120 (16.6%)

圖 38：灣仔軒尼詩道、駱克道及謝斐道一帶地圖  
(資料來源：食環署)



**5.13** 本署人員於 2021 年 8 月下午時分到鵝頸街市附近及杜老誌道至菲林明道一帶（兩者均在食環署指鼠患問題較嚴重的範圍內，第 5.10 段及圖 38）實地視察，當時正值食環署進行鼠患指數調查（第 3.7 段、圖 2 至 4）。本署人員並無發現鼠蹤，但注意到鵝頸街市附近的後巷擺放了大量雜物及棄置物品，環境衛生欠佳；相對而言，杜老誌道至菲林明道一帶後巷較少出現雜物堆積的情況，環境衛生較為理想。該署解釋，鵝頸街市附近後巷坐落於私人

地段，由不同持分者管理及使用。為保障公眾衛生，該署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為該後巷提供日常的街道清掃服務。

**圖 39 至圖 42：本署人員視察鵝頸街市附近及杜老誌道至菲林明道一帶的圖片  
(本署攝於 2021 年 8 月)**

**圖 39 至圖 40：鵝頸街市附近**



**圖 41 至圖 42：杜老誌道至菲林明道一帶**



## 元朗區

**5.14** 食環署解釋，元朗區近年的新鮮糧食店及蔬果店數目增加，加上區內食肆及「三無大廈」林立，容易產生環境衛生及鼠患問題，並招致投訴。2018至2020年，元朗區的鼠患投訴每年平均為860多宗，其中2018年（892宗）及2020年（928宗）的投訴數字為全港最高5個行政區之一（表9）。食環署在該區的滅鼠數字亦有所上升，由2018年的2,256隻上升至2020年的2,969隻，顯示當區居民對鼠患的關注程度增加之餘，元朗區環衛辦亦有加強滅鼠工作。

**5.15** 食環署指出，當區的又新街、牡丹街及炮仗坊一帶，以及天瑞街市（註：該街市並非由食環署管理）外圍的鼠患問題較嚴重（圖43至45）。其中，又新街、牡丹街及炮仗坊一帶食肆眾多，商舖及食客不時將垃圾和食物殘渣棄置於後巷及街道上，加上附近的蔬果店營業時將貨品和雜物放於行人路上及沒有妥善處理廢物，造成環境衛生及鼠患問題。至於天瑞街市外圍則設有小食街，不時有市民將垃圾和食物殘渣棄置於附近花槽或行人路上，加上部分花槽種有茂密的矮身植物，遮蓋泥土表面，形成老鼠的匿藏點，亦增加該署在清理垃圾、調查鼠蹤及向鼠洞施藥時的難度。

**5.16** 食環署提供了元朗區於2019及2020年針對鼠患問題所採取的執管行動（表16）及滅鼠數據。其中，該署於2019年捕獲活鼠及毒殺鼠隻數字分別為1,490及1,554；2020年則分別為1,449及1,520，按年佔全港捕獲及毒殺鼠隻的比率（表9）介乎4.8%至6.3%<sup>17</sup>，數字不高。另外，該署指鼠患較嚴重的地點（第5.15段）於2020年6至8月的滅鼠數字佔元朗區整體滅鼠數字的比率並不算高。

**5.17** 然而，本署人員視察時留意到，又新街及牡丹街和又新街及炮仗坊一帶（圖43至44）的後巷的環境衛生頗為惡劣。雖然本署人員沒有發現鼠蹤，亦見食環署署施用毒餌及捕鼠器滅鼠（圖46至48），但在不同後巷均發現發泡膠箱及手推車等雜物，同時有垃圾堆積（圖52及53），更有食肆員工疑似在後巷洗滌物品及處理

<sup>17</sup> 元朗區捕獲活鼠的數字佔全港數字的百分比：

(2019年) $(1,490/23,727) \times 100 = 6.3\%$ ；(2020年) $(1,449/28,872) \times 100 = 5.0\%$

元朗區毒殺鼠隻的數字佔全港數字的百分比：

(2019年) $(1,554/30,259) \times 100 = 5.1\%$ ；(2020年) $(1,520/31,988) \times 100 = 4.8\%$

食物（圖 49 至 51）。該署表示，已加派人手在上址一帶進行執法行動及加強街道潔淨和防治蟲鼠工作。根據記錄，在 2021 年，該署人員在上址一帶向違規經營的店鋪和食物業處所提出共 12 宗檢控（其中 1 宗為食物業處所在後巷處理食物），並向違反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人士發出共 67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相比之下，天瑞街市外圍的整體環境衛生較為理想，人流不算多，亦沒有垃圾或雜物堆積（圖 45、54 及 55）。

**表 16：食環署於 2019 及 2020 年在元朗區  
針對鼠患問題所採取的執管行動數字**

	2019 年	2020 年
口頭警告	60	41
警告信	0	0
法定通知書	0	0
妨擾事故通知書	0	0
就亂拋垃圾個案發出的 定額罰款通知書	1,789	3,960
檢控	547	2,177

**表 17：食環署於 2020 年 6 至 8 月在元朗區、  
又新街及牡丹街一帶、又新街及炮仗坊一帶  
的滅鼠數據**

	(a) 捕獲活鼠 數目	(b) 毒殺鼠隻 數目	(c) 總數
元朗區	341	262	603
又新街及牡丹街一帶 (佔元朗區的百分比)	9 (2.6%)	25 (9.5%)	34 (5.6%)
又新街及炮仗坊一帶 (佔元朗區的百分比)	26 (7.6%)	27 (10.3%)	53 (8.8%)

圖 43 至圖 45：元朗又新街及牡丹街一帶、又新街及炮仗坊一帶及天水圍天瑞街市外圍地圖（資料來源：食環署）

又新街及牡丹街一帶  
（圖 43）



又新街及炮仗坊一帶  
（圖 44）



天水圍天瑞街市外圍  
（圖 45）



圖 46 至圖 55：本署人員視察又新街及牡丹街一帶、  
天瑞街市外圍的圖片（本署攝於 2021 年 8 月）

圖 46 至圖 53：又新街及牡丹街一帶



圖 46



圖 47



圖 48



圖 49



圖 50



圖 51



圖 52



圖 53

圖 54 及圖 55：天瑞街市外圍



圖 54



圖 55

## 大成街街市

**5.18** 因應 2019 年冠狀病毒病疫情，食環署於 2020 年 1 月起加強其轄下公眾街市的清潔消毒工作。就此，本署要求食環署於 2021 年 7 月派員陪同本署職員視察大成街街市。

**5.19** 食環署的清潔承辦商在日間街市營業時，會進行恆常清潔工作，但主要集中於清掃通道及處理垃圾。及至晚上 8 時街市收市後，承辦商便會為街市進行徹底清潔，步驟如下（圖 56 至 61）：

- 清掃及收集位於公眾通道的垃圾，再以大型垃圾桶送走；
- 以清水洗地後，再以清潔及消毒劑（包括黃粉及 1:99 劑量的漂白水）配合大型機器進行深層清潔和消毒；
- 消毒包括樓梯及電梯扶手等公用設施；以及
- 清理去水渠口，防止淤塞。

圖 56 至圖 61：食環署承辦商為大成街街市進行徹底清潔的圖片  
(本署攝於 2021 年 7 月)





**5.20** 此外，食環署亦會每 3 個月 1 次安排提早關閉大成街街市 1 小時，讓承辦商進行深層清潔消毒。深層清潔消毒的工序與每日徹底清潔大致相同，但所使用的漂白水劑量濃度會較高（1：49），以達致更大的消毒效果。

**5.21** 除上述的清潔及消毒工作外，食環署亦於 2020 年 5 月起，分兩期（2020 年 5 至 6 月及 8 至 10 月）在大成街街市開展分區重點清潔行動。行動期間，該署會將樓高兩層的大成街街市劃分為多個區域，承辦商須於指定日期在特定區域內的公用地方、空置攤檔及儲物室等進行深層清潔及防治蟲鼠工作；區域內的檔戶則須自行清理其攤檔內及檔頂的雜物，以消除老鼠藏匿處，並須配合移走攤檔陳列區上的物品，以便承辦商清潔檔前的渠道。該署人員已加強巡視，並對違反租約條款及違例的檔戶採取執管行動（表 18）。

**表 18：大成街街市於 2020 年分區重點清潔行動期間的執管數字**

	第一期 (2020 年 5 至 6 月)	第二期 (2020 年 8 至 10 月)
發出口頭警告次數	25	10
發出警告信數目	19	10
提出檢控數目	29	16

**5.22** 2021 年，食環署仍有在大成街街市進行分區重點清潔行動。其中，第一期的重點清潔行動已於 2021 年 4 至 6 月完成，該署其後於 2021 年 11 至 12 月進行第 2 次重點清潔行動。

**5.23** 此外，食環署曾於 2020 年 8 月邀請香港蟲害控制從業員協會的代表到訪大成街街市，為街市的控鼠工作提供意見。該署已採納並實行協會代表提出的建議，包括增加擺放有毒鼠餌及捕鼠器的數量，並於隱蔽位置（如水錶房及天花通風喉管上）放置有毒鼠餌，以加強滅鼠效果。現時，大成街街市所擺放的有毒鼠餌，包裝袋上均會被打上小孔；所選用的鼠餌盒則是兩邊通窿設計，方便鼠隻進出及食取毒餌。

## 土瓜灣街市

**5.24** 食環署會為街市進行每日徹底清潔後，再進行防治鼠患工作。因此，本署職員在視察大成街街市後，隨即於同日視察土瓜灣街市的防治鼠患工作，視察由該署職員及其防治蟲鼠承辦商陪同下進行。

**5.25** 土瓜灣街市分兩層，地下(G/F)以售賣濕貨（包括家禽及蔬菜）及熟食為主，空置檔攤、電掣房及垃圾房亦主要集中於該層；1樓(1/F)則主要是肉檔、魚檔及乾貨檔攤，亦有少量空置檔攤。食環署的承辦商會於固定位置擺放老鼠籠或鼠夾（每層約 20 至 30 個）及有毒鼠餌（每層約 30 至 40 包），擺放位置主要是較少人出入的通道及位置（包括空置檔攤、電掣房及垃圾房）（圖 65 至 68）。若承辦商發現個別檔攤出現鼠患問題（如發現鼠蹤），會即時要求檔主清潔，並會在檔攤附近擺放老鼠籠或鼠夾。基於食物安全考慮，承辦商不會在檔攤範圍內施放有毒鼠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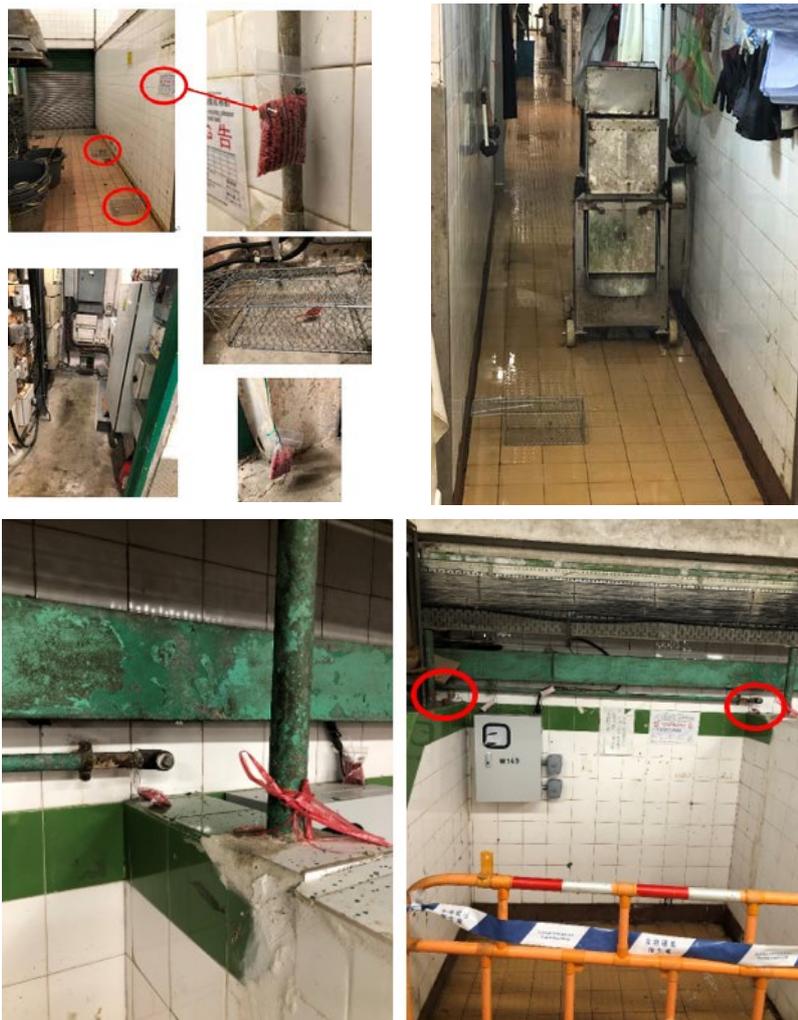
**5.26** 承辦商人員分早更及夜更工作，夜更人員每星期會例行檢查兩次在固定位置的老鼠籠／鼠夾及有毒鼠餌，如有需要，會更換或補充；日更人員則會每天進行巡查，如發現老鼠籠／鼠夾捕獲老鼠，會即時處理，並要求夜更人員擺放新的老鼠籠／鼠夾；若有毒鼠餌需要補充，亦會通知夜更人員跟進。

**5.27** 除滅鼠工作外，承辦商亦會在土瓜灣街市的合適位置安裝鼠擋（圖 62 至 64），以收防鼠之效。

圖 62 至圖 64：土瓜灣街市內安裝鼠擋的部分位置  
(本署攝於 2021 年 7 月)



圖 65 至圖 68：食環署承辦商為土瓜灣街市  
進行防治鼠患工作的圖片 (本署攝於 2021 年 7 月)



**5.28** 土瓜灣街市是參與密集式滅鼠行動試驗計劃（第 4.20 段）的其中一個街市，現時仍有繼續進行密集式行動。食環署已將整個街市分成 4 區（每層兩區），每次行動會在其中 1 區進行。承辦商會在行人通道，擺放大量老鼠籠及鼠夾，每個老鼠籠與鼠夾之間會相隔合適距離。承辦商會於翌日早上 5 時（街市開市前）收回老鼠籠和鼠夾，以及處理捕獲的活鼠及死鼠。每次行動需時 21 至 30 日，讓老鼠熟習誘餌的擺放位置後更易成功捕獲鼠隻。本署視察當日，承辦商正於地下其中一區進行密集式行動。現場所見，區內的公共通道確擺放了大量老鼠籠及鼠夾（圖 69 至 72）。

**圖 69 至圖 72：食環署承辦商為土瓜灣街市進行防治鼠患工作的圖片（本署攝於 2021 年 7 月）**



**5.29** 在進行滅鼠工作時，食環署亦有參考外地鼠患專家的建議，使用不同種類的誘餌（第 4.29 段），包括蕃薯、花生醬、臘腸

及叉燒，增加捕獲老鼠的成功率。根據本署職員的現場觀察，承辦商擺放於地下垃圾房及電掣房的老鼠籠分別以蕃薯及臘腸作誘餌；放置於行人通道的鼠夾則主要以花生醬作誘餌。此外，本署視察期間發現該署承辦商沒有為有毒鼠餌的包裝袋打孔。就此，該署已作出跟進（**第 4.8 段**）。

# 6

## 評論和建議

### 本署的評論

**6.1** 鼠患對市民的日常生活造成滋擾，亦可能引發多種嚴重傳染病（**第 3.19 至 3.22 段**），故一直是廣受社會關注的課題。要有效處理鼠患問題，市民固然須自律守規，保持良好環境衛生；政府亦須制訂及執行有效的防治鼠患策略及措施。本署視察時，發現部分街市攤檔的環境衛生欠佳，溝渠旁佈滿垃圾、雜物及海鮮殘渣；不少後巷亦有垃圾或雜物堆積，甚至有食肆員工疑似在後巷洗滌物品及處理食物。上述情況可謂極不理想。即使清潔及防治蟲鼠工人盡力清潔公共地方和防鼠滅鼠，如市民及商戶不自律守規，令環境衛生受破壞，市民只會繼續受鼠患問題困擾，整個社會亦會付上代價。因此，要有效防鼠、滅鼠，官民必須各盡其責、通力合作。

**6.2** 現時，由食物及衛生局主持的防治蟲鼠督導委員會制訂防治鼠患政策及工作計劃，再由食環署聯同委員會其他成員負責執行。其中，食環署負責應對一般公眾地方的鼠患問題，主要涉及鼠患監察、防鼠和滅鼠工作、跟進鼠患投訴三個範疇；該署亦會為管理不同公共場地和處所的政府部門提供防治鼠患的技術支援和培訓，以便他們在其負責場地內採取有效的防治鼠患措施。本署在審視該署的工作後，有以下的評論和建議。

### 鼠患指數調查

**6.3** 食環署主要透過每半年一個周期的鼠患指數調查，以評估老鼠分布在各監察地點內的公眾地方的廣泛程度（**第 3.2 及 3.13 段**）。基於調查的限制，鼠患指數只能顯示老鼠在各監察地點內活動範圍所佔的百分比，不能反映老鼠的實際數目或出現次數，故即使兩個地區錄得相同的鼠患指數，老鼠的實際數目和出現次數未

必相同，令該指數未能全面反映鼠患的實況。本署留意到，媒體時有報道不同地區出現的鼠患問題，本署接獲的公眾意見亦有不少是反映地區性及特定地點的鼠患滋擾；再者，2016至2020年的鼠患投訴（表 9）及滅鼠數字（圖 16）均有上升趨勢。然而，本港同期錄得的整體鼠患指數卻只徘徊於 5%以下的較低水平（圖 11 及第 3.15 段），雖有個別行政區的指數較高，但最高只是第二級水平，期間並無任何行政區錄得第三級指數。

**6.4** 食環署解釋，鼠患指數雖能監測各監察地點內的鼠患分布，但由於調查的覆蓋有限，且指數未能量化老鼠的實際數目或出現次數，在評估鼠患時，該署會同時考量其他因素（包括鼠患投訴、前線人員的日常觀察及地區人士的意見），以全面評估鼠患情況，從而制訂和調整防治鼠患的策略及措施（第 3.13 及 3.14 段）。從前段可見，鼠患指數調查的方法本身有其限制，調查出來的結果亦因此未必可以如實反映鼠患的情況。儘管食環署現時在評估鼠患時會考量不同因素，但該署未有綜合其他考量因素制訂「綜合鼠患指數」，以令其產生一目了然、更具代表性的果效。

**6.5** 雖然除了定期發布的鼠患指數外，食環署亦會視乎情況公布其他鼠患相關數據（如鼠患投訴數字、捕獲的鼠隻及死鼠數目等），但無可否認，鼠患指數是公眾了解鼠患情況的最重要指標。本署認為，鼠患指數在設計上應多方面反映鼠患的嚴重程度（包括老鼠的分佈情況、數目等），令數據更貼近實際情況，從而提升鼠患指數的認受性。食環署應先檢視現時進行鼠患指數調查的方法，探討能否透過改良調查方法來減低指數的局限性。進一步而言，該署應研究是否適宜將有助評估鼠患嚴重程度的不同因素納入鼠患指數的計算內，以更全面反映鼠患情況。食環署可考慮邀請本地大學及相關學術機構合作進行有關研究，探討制訂包括不同考量因素的「綜合鼠患指數」的可行性。

**6.6** 食環署現時由 6 名隸屬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的職員，負責為全港 19 個行政區進行每半年一個周期的鼠患指數調查，這容易出現數據滯後的情況，因老鼠繁殖力強，其棲息習慣亦直接受周遭環境衛生影響而改變。本署曾向該署表示，應探討按監察地點位置調派所屬分區環衛辦的防治蟲鼠組人員參與鼠患指數調查工作，惟該署解釋，由另一組別人員跟進鼠患指數調查，可避免調查及防控工作重疊而產生角色衝突的機會（第 3.10 段）。此外，該署亦指若調查由防治蟲鼠組人員負責，亦會因調查人員數目大增而增加

監察難度；加上各分區人員會定期調職，該署須經常提供訓練確保新上任的人員能勝任調查工作，因而增加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的工作量。本署明白食環署有疑慮。惟分區環衛辦的防治蟲鼠組專責日常的防鼠及滅鼠工作，熟悉其負責地區的環境衛生及鼠患情況，加上該組別的人手遠較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為多（**註釋 1**），若配合適當指引及督導，理應在執行調查上事半功倍。若食環署能制訂有效的內部監察措施和確立團隊的問責性，應可釋除有關疑慮。在此，本署無意干預該署的人手調配，但為了提升鼠患調查結果的時效性，該署應考慮增加每年進行調查的頻次，並探討合適的人力資源安排以應付額外的工作。

**6.7** 本署人員曾於實地視察時發現食環署進行鼠患指數調查時（**第 3.7 段**），未有在監測鼠餌掛上警告字句（**圖 5 及 6**）及調查期間仍在監察地點範圍滅鼠（**圖 7 至 10**）。該署表示，調查人員在進行鼠患調查時，會拍照記錄每一個監測鼠餌的位置、掛鼠餌後的情況及附近的衛生環境，若發現警告字句遺失或缺損，會安排填補或更換。本署認為，該署應考慮透過不同行政措施，包括全面檢視相關工作指引是否清晰明確、定期舉行簡報會及調查期間進行突擊抽查，確保調查人員所採取的步驟恰當穩妥。

**6.8** 自 2020 年下半年起，食環署要求錄得 8%或以上鼠患指數的監察地點進行額外滅鼠工作，然後再進行調查（**第 4.14 段**）；但「技術通告」訂明，當監察地點錄得第一級指數（即 10%以下）時，防治蟲鼠人員只須繼續執行例行滅鼠工作便可（**表 5**）。該署解釋，進行額外滅鼠工作及調查，是為了更密切監察錄得相對較高指數監察地點的滅鼠成效，與實際所需的滅鼠工作沒有直接關連，本署對此有所保留。「技術通告」主要載列不同級別指數應採取的防治措施，額外滅鼠及調查工作固然屬防治措施，亦因此應涵蓋於「技術通告」之內，令防治蟲鼠人員有所依循。進一步而言，食環署既然認為 8%屬「相對較高指數」，而須進行額外滅鼠工作及調查以作監察，便應檢視是否有需要調整現行三級制的鼠患指數（尤其第一級以低於 10%界定是否仍然合適），以及各級相應的防治措施，以確保能有效處理不同程度的鼠患情況。

**6.9** 食環署在回應本署的調查報告草擬本時表示，已於 2021 年 8 月更新「技術通告」的內容，將錄得 8%或以上「相對較高指數」時的額外滅鼠及調查工作涵蓋於第一級鼠患指數的防治措施當中，目的是當指數接近第二級下限（即 10%）時，盡快採取更主動

的滅鼠措施，以防止鼠患嚴重程度升至第二級或以上。雖然，該署已修訂「技術通告」的內容，但額外防鼠及調查工作始終與第一級指數所訂只需「繼續執行例行滅鼠工作」的防治措施（表 5）並不相符。因此，該署應當切實檢視有否需要調整鼠患指數的分級及各級相應的防治措施（第 6.8 段）。

## 防鼠及滅鼠工作

**6.10** 食環署主要利用捕鼠器及有毒鼠餌進行滅鼠工作（第 4.3 段）。對於該署以何種方式滅鼠，以至如何揀選滅鼠工具，涉及該署對活躍於本港的鼠隻品種及習性的認識，以及對本港鼠患狀況等範疇的專業判斷，本署無意干預。然而，本署調查時發現，該署部分前線人員在使用有毒鼠餌時，沒有在包裝袋打上用作散發香味的小孔（圖 12 至 15）。有承辦商人員指老鼠會自行扯開包裝袋進食鼠餌（第 4.8 段），顯示其對正確使用有毒鼠餌的理解嚴重不足，直接影響施放鼠餌的成效。自 2020 年 4 月起，該署已陸續在新續簽的合約中，規定防治蟲鼠服務承辦商必須嚴格執行在施放有毒鼠餌的包裝上打孔，違反有關的合約條款會被視作嚴重失責。為使前線防治蟲鼠人員的滅鼠工作能達至合乎要求的技術水平，食環署已製作一系列有關滅鼠工作技術的短片上載至內聯網，內容包括如何正確使用捕鼠籠、捕鼠夾、殺鼠劑，以及處理鼠洞的方法等，供署方及防治蟲鼠服務承辦商人員參考。該署亦將短片分享給相關政府部門／機構，如房屋署、康文署、領展、香港蟲害控制從業員協會及香港殺蟲業協會等。本署認為，食環署雖已作出糾正，但難言有關不足是否只屬冰山一角。事實上，若前線人員未能適當使用滅鼠工具，會令滅鼠成效大打折扣，甚至變成徒勞無功。因此，該署應一併加強前線及督導人員的培訓工作，前線人員固然須具備正確使用滅鼠工具和裝備的知識，督導人員亦需掌握有關知識，才能在日常巡查時辨識及糾正誤用情況。

**6.11** 防鼠工作方面，食環署主要以教育、加強清潔及執法工作，以達致防患未然之效，尤其著重公眾街市及後巷兩大潛在鼠患熱點（第 4.18 至 4.27 段）。

**6.12** 自 2020 年起，食環署已加強公眾街市的清潔消毒（註：包括每日徹底清潔及每 3 個月 1 次的深層清潔消毒，詳見第 5.18 至 5.20 段），亦透過密集式滅鼠行動以提升滅鼠工作的力度，但兩者集中於公用地方（例如電掣房、垃圾房）、公眾通道及空置攤檔。

至於商販的攤檔範圍，基於食物安全考慮，該署不會使用滅鼠工具（**第 5.25 段**），而主要靠商販自行在收市後清潔攤檔，並透過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及每月兩次的街市清潔日，提醒檔戶保持檔內衛生及進行執管工作（**第 4.19 段**）。本署認為，該署現時對已租出攤檔的衛生管理，很大程度依賴商販本身自律守規，力度不足，難以達致令人滿意的效果。事實上，本署人員視察街市時，發現收市後個別攤檔外有垃圾堆積，亦有海鮮攤檔外的溝渠旁佈滿垃圾、雜物及海鮮殘渣（**第 5.8 段**），該些垃圾和雜物絕大部分顯然是附近商販所遺留及棄置，變相將攤檔的清潔責任轉嫁該署的清潔承辦商。

**6.13** 食環署回應本署的調查報告草擬本時表示，在調配人手及資源進行執管工作時，該署會以「風險為本」為準則，考慮街市大小、攤檔數目、售賣貨品種類、過往衛生情況等因素。其中，該署已於 2021 年 1 月作出指示，要求各分區透過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提醒租戶適當處理其攤檔的垃圾，並已加強巡查及採取執法行動，包括每日最少兩次巡查各攤檔的營運及衛生情況，如發現租戶違反攤檔潔淨及衛生的租約條款，會按照既定機制對承租人採取跟進行動。如承租人在同一租賃期的 6 個月內累積收到 3 封違規警告信，會被終止租約。若租戶被發現在攤檔內未有擺放垃圾桶或非法棄置垃圾，該署會考慮引用《公眾街市規例》提出檢控。在 2021 年 1 至 11 月，該署已就攤檔內外的潔淨問題，向違規租戶發出 51 宗口頭警告。

**6.14** 本署認為，要有效防止公眾街市的鼠患問題，主要取決於街市商販能否保持攤檔內外的清潔衛生，以杜絕老鼠的食物來源，否則，即使食環署不斷加強公用地方的清潔及消毒，亦只會事倍功半。雖然，食環署表示已於 2021 年 1 月起加強執管工作，但本署人員於同年視察個別街市時，仍發現不同程度的衛生問題，加上該署所指的跟進行動，只是向違規租戶發出口頭警告，其執管工作的成效難免仍然存疑。本署認為，為確保加強清潔及消毒的措施奏效，該署應透過密集式的突擊巡查，在發現有檔戶違規時，對違規者嚴格執行租約條款，甚至研究引用更多合適的法例（例如《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清潔及阻礙）條例》，見**第 4.16 段**）執法，以促使商販每日妥善清理其攤檔及附近範圍。毫無疑問地，密集式巡查定必增加人手需求。因此，該署應積極研究如何加強承辦商管理人員的角色，從而提升該署的執管效能的可行性，以確保巡查行動能充分發揮其應有的效能。若個別地區的公眾街市數目較多而資源未能完全配合，該署應以「風險為本」的原則，選取區內衛生程度較

遜色的公眾街市，進行針對性的巡查及執管工作。同時，該署應持續加強對商販的衛生教育及按需要加強清潔街市。該署亦應考慮以制訂指引等可行模式為攤檔的潔淨程度訂立客觀標準，既令商販清楚明白該署的規定，亦利便前線人員進行巡查及監察。

**6.15** 對於是否需要為個別街市提升清潔及防治鼠患力度，食環署主要依據前線管理人員的日常觀察及評估（**第 4.19 段**）。固然，街市管理人員熟悉其轄下街市的運作及實際情況，但該署的公眾街市遍佈全港 19 個行政區，不同區域管理人員評估時所持的準則以至準則之間的比重或會有異，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亦可能有所不同。加上街市數目眾多，若無客觀標準及指引，該署或難以準確掌握不同街市的狀況，繼而進行整體監察及管理。因此，本署認為，該署應考慮引入檢討機制，以「風險為本」的原則訂立適當的考慮因素及標準，以有系統地審視及揀選需要提升潔淨程度及加強防治鼠患工作的街市名單。該署亦應同步檢視分區重點清潔行動（**第 5.21 段**）及密集式滅鼠行動試驗計劃的成效（**第 4.20 及 5.28 段**），再視乎結果及資源，考慮將計劃擴展至有需要的街市。

**6.16** 針對後巷的鼠患問題，食環署近年均有不定時推出主題性的特別行動，亦有就食肆經營期間在店內及外圍的違規情況（包括未有妥善處理廢物、食物室不清潔及貯存未加遮蓋的食物等），加強執法（**第 4.23 及 4.24 段**）。其中，本署曾審視在 2020 年 8 月起進行的特別行動工作記錄（**第 4.25 段**），留意到該署的巡查及執法工作主要集中在日間進行。本署曾派員到其中三個行政區（深水埗、灣仔及元朗）視察（**詳見第 5 章**），發現該署雖有着力在後巷範圍進行滅鼠工作，但部分後巷仍存在較大的環境衛生問題，包括滿佈不同類型的雜物及垃圾，有污水溢出及傳出異味；本署人員亦發現有食肆員工疑似洗滌物品及處理食物。

**6.17** 本署明白，要根治後巷所衍生的鼠患，食環署的防鼠滅鼠工作只能治標，市民大眾合力保持良好環境衛生才是治本之道。這不能單憑食環署之力所能做到，後巷使用者的自律守規尤為重要。後巷乃公眾地方，監察方面難免較該署所管理的公眾街市困難。然而，本署留意到，現時後巷所出現的環境衛生問題，包括雜物及垃圾堆積、洗滌物品及處理食物等，很可能與接連後巷的商舖有關。因此，本署認為，該署應先檢視現行監察接連後巷的商舖（特別是食肆）潔淨程度的機制是否有效。如有需要，該署應採取優化措

施，包括將針對後巷鼠患問題的特別行動常規化、提升巡查頻次及執管行動力度等。

**6.18** 此外，食環署所進行的特別行動主要針對營業中的食肆，但傳媒時有報道有售賣食品的商舖在關門後被發現鼠隻出沒，這相當可能是店舖沒有妥善貯存食物或處理食物殘渣等不潔情況所致。畢竟，售賣食物的店舖內充斥著老鼠食物來源，故不論營業與否，均須保持清潔衛生，才可有效避免鼠患滋生。因此，本署認為，該署現時單靠在商舖營業時進行監察及巡查，委實並不足夠。該署應探討如何處理商舖關門後可能出現的潔淨問題。本署理解，食環署人員難以於食肆關門後進入處所視察及調查。該署可考慮是否適宜及可以於食肆每天準備開始營業或準備關門的時段進行巡察，確保食肆在不營業的時間仍會保持清潔衛生。無論如何，這只是可探討的其中一個方案。該署可因應實際情況作進一步研究。

**6.19** 食環署表示，署方已設有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就應對蟲鼠構成的滋擾提供專業意見；該署亦會透過不同渠道（**第 4.29 段**），獲取海外地區監察及防治鼠患工作的經驗。畢竟諮詢組屬該署內部架構的一部分，外地經驗亦未必完全切合本港的需要。就此而言，該署應擴闊吸納防治蟲鼠知識的渠道。現時，該署正聯同兩所本地大學進行有關本地老鼠食物喜好及對不同有毒鼠餌的抗藥性研究（**第 3.9 及 4.12 段**）。本署認為，該署應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更主動邀請本地大學及相關學術機構合作進行相關的研究，如鼠患指數的計算方法（**第 6.5 段**）、活躍於本地的鼠隻習性、適合本港使用的防鼠方式及滅鼠工具等，冀提升防治鼠患工作的效能。

**6.20** 雖然食環署的防鼠及滅鼠工作均有需要改善的地方，但不能就此抹殺該署在應對鼠患方面的努力和成果。事實上，本署抽選提供資料的 4 個部門（漁護署、民政總署、房屋署及康文署）均對該署所提供的培訓及技術支援給予正面評價（**第 4.40 段**），該署亦有透過全港性及地區性的滅鼠運動（**第 4.37 至 4.39 段**）來加強部門之間的協作及進行針對性的地區防治工作。本港近年的整體滅鼠數字不斷上升（**圖 16**），這相信是市民所樂見的。

### **運用鼠患投訴數據**

**6.21** 食環署的資料顯示，該署近年收到的鼠患投訴，每年平均超過 10,000 宗（**表 9**），反映市民對鼠患的高度關注。雖然該署已

訂立處理鼠患投訴的機制（**第 4.34 段**），亦會對鼠傳疾病（包括仍未被納入鼠傳疾病的大鼠戊型肝炎）所構成的公眾健康風險，按其防控工作指引作出跟進（**第 3.20 及 3.22 段**），但該署對投訴數據的分析，則似乎有所欠缺。

**6.22** 本署曾要求食環署就 3 個鼠患投訴數字較高的行政區，說明該署對投訴內容及所涉位置等資料的分析，但該署只能作出相對籠統的解說（**第 4.36 段**），似乎未能充分掌握投訴趨勢及市民所關注的事項。該署表示，鼠患投訴數字會受地理環境及人口分布等地區性因素所影響，因此不會單靠投訴數字衡量個別行政區的鼠患情況（**第 4.35 段**）。惟有關解說只破而不立，對提升防治鼠患效用無甚幫助。

**6.23** 本署理解，除鼠患投訴外，食環署亦會考慮鼠患指數、地區人士意見及前線人員的觀察，以評估不同行政區及本港整體的鼠患情況（**第 4.35 段**）。但無可否認，投訴數字是顯示市民在日常生活受鼠患滋擾是否普遍的重要指標；投訴內容則直接反映哪些地點／位置屬於受市民關注且風險較高的鼠患熱點。因此，該署應投放更多資源整理及分析鼠患投訴的詳情，從而更有效調配人手及資源為有需要的地點加強清潔及部署防鼠滅鼠工作。正如本署於本章**第 6.5 段**所言，該署如能制訂「綜合鼠患指數」，配合對投訴的「質」性研究，應可更掌握鼠患實況，從而採取更具針對性的措施。

**6.24** 食環署在回應本署的調查報告草擬本時表示，該署自 2021 年 10 月起已為投訴管理資訊系統加入熱點分析的功能，讓署方在應對鼠患時，能更有效調配人手和資源（**第 4.35 段**）。本署欣悉，該署已提升處理投訴的相關系統的功能。然而，該署的資料未有具體說明系統的新增功能如何能整理及分析鼠患投訴，加上新增的功能只是剛剛推出，該署需時觀察及檢討成效。因此，本署會繼續與該署跟進，以確保經提升後的系統可達致本署所預期的行政效能，且能回應市民對鼠患的關注。

## 本署的建議

**6.25** 本署對食環署有以下建議：

## 鼠患指數調查

- (1) 檢視現時進行鼠患指數調查的方法，並研究是否適宜將有助評估鼠患嚴重程度的不同因素納入鼠患指數的計算內，制訂「綜合鼠患指數」。如有需要，可邀請本地大學及相關學術機構合作進行有關研究（**第 6.5 段**）；
- (2) 考慮增加每年進行鼠患指數調查的次數，以提升調查結果的時效性，並探討合適的人力資源安排以應付額外的的工作（**第 6.6 段**）；
- (3) 透過不同行政措施，包括全面檢視相關工作指引、定期舉行簡報會及進行鼠患指數調查期間作突擊抽查，以確保調查人員採取的步驟恰當穩妥（**第 6.7 段**）；
- (4) 檢視現行的鼠患指數分級及「技術通告」的內容，有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及修訂（**第 6.8 及 6.9 段**）；

## 防鼠及滅鼠工作

- (5) 加強前線及督導人員對正確使用滅鼠工具和裝備的培訓工作（**第 6.10 段**）；
- (6) 透過密集式的突擊巡查及嚴格執行租約條款，並積極研究引用合適法例加強執法，促使街市商販妥善清理其攤檔及附近範圍。人手安排上，該署應研究如何加強承辦商管理人員的角色，從而提升該署的執管效能的可行性。若個別地區的資源未能完全配合，該署應以「風險為本」的原則，對衛生程度較遜色的街市進行針對性的工作（**第 6.14 段**）；
- (7) 加強對街市商販的教育工作，並考慮以制訂指引等可行模式為攤檔的潔淨程度訂立客觀標準（**第 6.14 段**）；
- (8) 考慮引入檢討機制，以「風險為本」的原則訂立適當的考慮因素及標準，以有系統地審視及揀選需要提升潔淨程度及加強防治鼠患工作的街市名單，並同步檢

視分區重點清潔行動及密集式滅鼠行動試驗計劃的成效，再視乎結果及資源，考慮將計劃擴展至有需要的街市（**第 6.15 段**）；

- (9) 檢視現行監察接連後巷的商舖（特別是食肆）潔淨程度的機制是否夠全面，並探討如何處理商舖關門後可能出現的潔淨問題。如有需要，應採取優化措施，包括將針對後巷鼠患問題的特別行動常規化、提升巡查頻次及執管行動力度等（**第 6.17 及 6.18 段**）；
- (10) 加強與本地大學及相關學術機構合作進行研究，如鼠患指數的計算方法（**第 6.25(1)段**）、活躍於本地的鼠隻習性、適合本港使用的防鼠方式及滅鼠工具等，冀提升防治鼠患工作的效能（**第 6.19 段**）；以及

#### 運用鼠患投訴數據

- (11) 投放更多資源整理及分析鼠患投訴的詳情，從而更有效調配人手及資源為有需要的地點加強清潔及部署防鼠滅鼠工作（**第 6.23 及 6.24 段**）。

## 鳴謝

**6.26** 就本署在調查期間獲食環署、漁護署、民政總署、房屋署及康文署全力配合，以及關注此課題的市民、團體提供寶貴意見，申訴專員謹此致謝。

## 申訴專員公署

檔案編號：**OMB/DI/446**

**2022 年 5 月**

公署會不時在社交媒體上載個別投訴個案的調查報告，歡迎讚好或追蹤本署社交媒體專頁，以獲取最新資訊：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



## 圖表目錄

圖 / 表	標題	頁數
圖 1	帶有老鼠咬痕的監測鼠餌圖片	7
圖 2-4	食環署於灣仔杜老誌道至菲林明道一帶進行鼠患指數調查的圖片（有警告字句）	9
圖 5-6	食環署於鵝頸街市附近進行鼠患指數調查的圖片（沒有警告字句）	10
圖 7-10	本署職員發現鼠患指數調查範圍內部分後巷掛有有毒鼠餌及貼有警告告示的圖片	10
圖 11	本港 2014 至 2021 年的整體鼠患指數	13
圖 12-13	本署在鑽石山港鐵站出口發現沒有打孔的有毒鼠餌包裝袋	20
圖 14-15	本署在視察土瓜灣街市時發現沒有打孔的有毒鼠餌包裝袋	20
圖 16	食環署於 2016 至 2020 年在全港捕獲活鼠、毒殺鼠隻及堵塞鼠洞的數字	21
圖 17	新配方有毒鼠餌圖片	22
圖 18	新型鼠夾圖片	22
圖 19	T 形鼠餌盒圖片	23
圖 20-21	深水埗昌華街及醫局街一帶地圖	40-41
圖 22-29	本署人員視察保安道街市內及街市附近行人路的圖片	42-43
圖 30-37	本署人員視察保安道街市附近及北河街一帶的圖片	43-44

<b>圖 38</b>	灣仔軒尼詩道、駱克道及謝斐道一帶地圖	46
<b>圖 39-42</b>	本署人員視察鵝頸街市附近及杜老誌道至菲林明道一帶的圖片	47
<b>圖 43-45</b>	元朗又新街及牡丹街一帶、又新街及炮仗坊一帶及天水圍天瑞街市外圍地圖	50
<b>圖 46-55</b>	本署人員視察又新街及牡丹街一帶、天瑞街市外圍的圖片	51-52
<b>圖 56-61</b>	食環署承辦商為大成街街市進行徹底清潔的圖片	53-54
<b>圖 62-64</b>	土瓜灣街市內安裝鼠擋的部分位置	56
<b>圖 65-68</b>	食環署承辦商為土瓜灣街市進行防治鼠患工作的圖片	56
<b>圖 69-72</b>	食環署承辦商為土瓜灣街市進行防治鼠患工作的圖片	57
<b>表 1</b>	2014 至 2021 年的鼠患指數數據	14
<b>表 2</b>	2016 至 2020 年的鼠傳疾病個案數字	16
<b>表 3</b>	2018 至 2020 年的大鼠戊型肝炎個案數字	17
<b>表 4</b>	食環署於 2016 至 2020 年使用捕鼠器及施放有毒鼠餌的數據	19
<b>表 5</b>	食環署就不同級別鼠患指數應採取的防治措施	23
<b>表 6</b>	食環署於 2016 至 2020 年的執管行動數據	25
<b>表 7</b>	大成街街市進行密集式滅鼠行動試驗計劃的數據	26

<b>表 8</b>	食環署於 2018 至 2020 年就持牌食肆未有妥善處理垃圾所採取的執管行動數字	27
<b>表 9</b>	2016 至 2020 年食環署接獲鼠患投訴的數據	31
<b>表 10</b>	2019 及 2020 年全港性滅鼠運動的統計數字	32
<b>表 11</b>	食環署向漁護署、民政總署、房屋署及康文署提供的防治鼠患培訓及技術支援	33-34
<b>表 12</b>	食環署於 2019 及 2020 年在深水埗區針對鼠患問題所採取的執管行動數字	39
<b>表 13</b>	食環署於 2020 年 6 至 8 月在深水埗區、昌華街一帶、醫局街一帶的滅鼠數據	40
<b>表 14</b>	食環署於 2019 及 2020 年在灣仔區針對鼠患問題所採取的執管行動數字	45
<b>表 15</b>	食環署於 2020 年 6 至 8 月在灣仔區和軒尼詩道、駱克道及謝斐道一帶的滅鼠數據	46
<b>表 16</b>	食環署於 2019 及 2020 年在元朗區針對鼠患問題所採取的執管行動數字	49
<b>表 17</b>	食環署於 2020 年 6 至 8 月在元朗區、又新街及牡丹街一帶、又新街及炮仗坊一帶的滅鼠數據	49
<b>表 18</b>	大成街街市於 2020 年分區重點清潔行動期間的執管數字	54

# 附錄

參與密集式滅鼠行動試驗計劃的公眾街市名單

香港及離島	街市名稱	九龍區	街市名稱	新界區	街市名稱
離島區	長洲熟食市場	旺角區	花園街街市	荃灣區	香車街街市
	長洲街市		旺角熟食市場		荃灣街市
	梅窩熟食市場		大角咀街市		楊屋道街市
	梅窩街市	深水埗區	荔灣街市	葵青區	北葵涌街市
	坪洲街市		北河街街市		青衣街市
	大澳街市		保安道街市	屯門區	新墟街市
南區	香港仔街市	通州街臨時街市	仁愛街市		
	鴨脷洲街市	觀塘區	觀塘碼頭熟食市場	沙田區	沙田街市
	南朗山道熟食市場		鯉魚門街市		大圍街市
	赤柱海濱小賣亭		牛頭角街市	北區	古洞街市購物中心
	田灣街市		瑞和街街市		聯和墟街市
	漁光道街市		四山街熟食市場		石湖墟街市
灣仔區	黃泥涌街市		駿業熟食市場		沙頭角街市
	銅鑼灣街市	東源街熟食市場	元朗區	洪水橋臨時街市	
	燈籠洲街市	宜安街街市		錦田街市	
	駱克道街市	油尖區		海防道臨時街市	擊壤路熟食市場
	鵝頸街市			官涌街市	建業街熟食市場
	灣仔街市			油麻地街市	大橋街市
中西區	正街街市	九龍城區		紅磡街市	大埔區
	皇后街熟食市場		九龍城街市	同益街市	
	西營盤街市		土瓜灣街市	大埔墟街市	
	石塘咀街市	黃大仙區	牛池灣街市	寶湖道街市	
	上環街市		大成街街市	西貢區	西貢街市
	士美非路街市				
東區	柴灣街市				
	西灣河街市				
	漁灣街市				

## 在「三無大廈」外公眾地方提供垃圾桶的特別措施位置

編號	地區	地址
1.	中西區	德己立街 41 號旁後巷
2.		西源里
3.	灣仔區	皇后大道東 247 號
4.		景星街 1-3 號
5.		吉安街 13-15 號
6.		渣甸坊 42 號
7.		渣甸坊 40 號
8.	東區	筲箕灣東大街 82 號外行人路
9.		北角馬寶道琴行街交界行人路
10.	南區	田灣田灣街 4-10 號
11.		香港仔香港仔大道 138-144 號
12.		鴨脷洲惠風街 5-9 號
13.	油尖區	炮台街 50 號
14.		新填地街 13 號
15.		新填地街 78-86 號
16.		新填地街 88-96 號
17.		上海街 118-128 號
18.		上海街 159-165 號
19.		上海街 180-184 號
20.		吳松街 19-27 號
21.		白加士街 125-135 號
22.		上海街 422 號
23.		新填地街 199-199A 號
24.		德昌里 16-22 號
25.		廟街及熙龍里交界
26.		永星里 1B 號
27.	北海街與炮台街交界	
28.	旺角區	廣東道 910A 號
29.		博文街 9-21 號
30.		太子道西及通州街交界
31.		大南街及柏樹街一帶三角位
32.	深水埗區	大南街 256-280 及 253-293 號
33.		大南街 333-337 及 356-368 號
34.		荔枝角道 344-350 及 362-368
35.		基隆街 100-116 及 131-141 號
36.		基隆街 239-263 及 216-268 號
37.		汝州街 226-238, 248-262, 272-284 及 281-293 號
38.		鴨寮街 139-153, 169-193, 203-213, 235-259, 150-166, 170-174, 186-212, 218-220 236-238 及 244-258 號
39.		南昌街 157-165 號
40.		福華街 66-70, 104-130, 95, 129-131 及 136-141 號
41.		福榮街 69B-79, 89-95A, 97-101, 107-109, 32-40A, 46-50, 62, 68-78, 84-86, 102-106, 110-114 及 120-128 號
42.	九龍城區	忠信街 1-3 號, 興賢街 2-4 號
43.	黃大仙區	九龍黃大仙區銀鳳街 16-18 號銀鳳樓
44.	荃灣區	眾安街 90 號
45.		眾安街 120 號

編號	地區	地址
46.		眾安街 124 號
47.		三陂坊 16 號
48.		河背街 70 號
49.		咸田街 75 號
50.		二陂坊 5 號
51.		楊屋道 61 號
52.		德華街 26 號
53.	屯門區	利發徑 6 號及新青街 7 號
54.	元朗區	新界元朗區教育路 21-23 號英暢大廈
55.		元朗安興街 59-71 號安泰樓/安康樓
56.	北區	上水新祥街 28 號
57.		上水新康街 67 號
58.		上水新康街及新榮街交界
59.		上水新康街 29 號
60.		上水符興街 30 號
61.		上水新發街 44 號對面行人路
62.		上水新功街 1-3 號
63.		上水巡撫街 22 號
64.		上水巡撫街 17 號
65.		上水巡撫街 2 號
66.		粉嶺聯和墟和泰街 39 號
67.		粉嶺聯和墟和泰街 53 號
68.		粉嶺聯和墟聯昌街 20 號
69.		粉嶺聯和墟聯發街 2 號
70.		粉嶺聯和墟聯發街 16 號
71.	粉嶺聯和墟和豐街 17 號	
72.	大埔區	戲院街 2 號
73.		崇德街 1A, 1, 3 號
74.		南盛街 2&2B 號側巷
75.		懷仁街 2 號
76.		普益街 23&25 號側巷
77.		同茂坊 4 號
78.		陸鄉里

## 2020 年第 1 輪目標小區滅鼠行動的涵蓋範圍

分區	街道的範圍
中西區	和安里，德己立街
東區	和富道，糖水道，春秧街，北角道
南區	香港仔大道，漁暉道，湖北街，東勝道後巷，洛陽街
灣仔	謝斐道，史釗域道，軒尼詩道，盧押道
離島	大新街，大新後街，中學路，大新海傍街，長洲市政大廈及熟食中心一帶
油尖	甘肅街，炮台街，西貢街，廣東道
旺角	山東街，花園街，豉油街，廣華街，登打士街，西洋菜南街
深水埗	長沙灣道，黃竹街，鴨寮街，南昌街
	青山道，福榮街，昌華街
	青山道，東沙島街，元洲街，東京街
九龍城	打鼓嶺道，賈炳達道，龍崗道，衙前圍道，福佬村道，侯王道
	上鄉道，長寧街，落山道，炮仗街
黃大仙	爵祿街，景福街，彩虹道，衍慶街
觀塘	恆安街，通明街，牛頭角道，聯安街
荃灣	荃灣街市街，眾安街，沙咀道，鹹田街，河背街，川龍街
葵青	佛教林炳炎紀念學校，大廈街，大窩口道，德士古道
北區	新豐路，馬會道，符興街
大埔	廣福道，寶鄉街，懷義街，安富道
西貢	普通道，宜春街，油麻莆街
沙田	大圍村，村南道，積壽里，積福街，積富街
屯門	青賢街，屯門公路，仁政街，屯門鄉事會路
元朗	元朗安寧路，元朗東堤街，水車館街，壽富街

## 2020 年第 2 輪目標小區滅鼠行動的涵蓋範圍

分區	街道的範圍
中西區	德輔道西，皇后大道西
東區	金華街，望隆街，元慶里，筲箕灣東大街
南區	嘉禾街，石排灣道
	湖南街，東勝道，香港仔舊大街
灣仔	清風街，英皇道，琉璃街，銀幕街，留仙街，電氣道，興發街
離島	坪洲永安街，志仁里，圍仔街一帶
油尖	金巴利道，加拿分道，加連威老道，漆咸道南，漆咸圍
旺角	中匯街，角祥街，利得街，大角咀道
深水埗	基隆街，南昌街，荔枝角道，石硤尾街
	順寧道，興華街，福榮街，昌華街
九龍城	思勞街，機利士南路，曲街，漆咸道南
黃大仙	毓華街，蒲芳里，蒲芳里，蒲明里
觀塘	臨華街，宏冠道，常悅道，宏光道
荃灣	大涌道，大壩街，圓墩圍，沙咀道，曹公街，海壩街
葵青	禾塘咀街，葵和大廈及昌發大廈，光輝圍
北區	聯發街，和泰街，粉嶺聯安街，聯和道
大埔	安富道，懷義街，寶鄉街，懷仁街
西貢	宜春街，灣景街，沙咀街
沙田	沙田鄉事會路，源禾路，橫壘街，大埔公路沙田段
屯門	河田街，建發街，杯渡路，洪祥路，天后路，震寰路
元朗	教育路，大棠路，青山公路元朗段，同樂街，元朗安寧路，壽富街，橋壽徑，元朗康樂路